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 (1)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主要交易；
 - (2) 有關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德健融資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6至60頁，載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德健融資函件	26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1
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目標集團之股權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投標」	指	合夥企業就收購目標公司約44.46%股權於公開招標中提交之投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浙江可勝」	指	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完成」	指	完成潛在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權、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後的本集團
「股權轉讓協議I」	指	由合夥企業與共青城就潛在收購目標公司4.45%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II」	指	由合夥企業與杭州淨能就潛在收購目標公司2.09%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復聚中光」	指	寧波復聚中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釋 義

「復聚坤晟」	指	寧波復聚坤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甘肅玉門」	指	甘肅玉門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共青城」	指	共青城盛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和達」	指	杭州和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杭州淨能」	指	杭州淨能慧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州煜日」	指	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設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貸款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德健融資」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彼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獨立於或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彭一楠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鑫科芯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南京掌御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由鑫科芯(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就提供貸款予南京掌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貸款協議
「南京掌御」	指	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企業」	指	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由南京掌御(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浙江可勝(作為有限合夥人)就建立合夥企業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合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標準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目標公司股權的潛在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前貸款協議」	指	由鑫科芯(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就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年利率為4.9%，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前貸款協議日期)之日起計為期一年。有關前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建議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預先授予董事訂立及完成標準協議，並由南京掌御根據合夥協議發出出資通知及南京掌御承諾就成立合夥企業進行出資之一般授權
「公開招標」	指	於杭州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目標公司約44.46%的股權
「青海中控」	指	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掌御」	指	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標準協議」	指	投標成功後，合夥企業與杭州和達將就轉讓目標公司約44.46%的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鑫科芯」	指	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哈密」	指	新疆哈密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西子清潔」	指	西子清潔能源裝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34.SZ)，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西子電梯」	指	西子電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高晟」	指	浙江高晟光熱發電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董事：

宋海燕博士(執行董事)

彭一楠先生(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杜西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鍾女士(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敬啟者：

- (1)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主要交易；
(2) 有關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授權、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建議函件；(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投標

合夥企業提交的投標下的潛在收購事項(經董事會議決)詳情概述如下：

投標的擬收購標的

杭州和達(杭州錢塘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目標公司約44.46%股權。

投標的價格

投標成功後，約人民幣635.7百萬元(即公開招標的投標價格)及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交易成本)將由合夥企業按照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約人民幣325.7百萬元，佔代價51%，及約人民幣1.5百萬元，即交易成本，應於標準協議(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簽署後5日內支付至杭州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而合夥企業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128百萬元將用於抵銷該代價及交易成本；及
- (ii) 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佔代價49%，應於合夥企業支付上述51%代價後90日內支付至杭州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

釐定投標價格之基準

約人民幣635.7百萬元的投標價由董事會參考(i)杭州和達於杭州產權交易所網站公佈的約人民幣635.7百萬元的公開招標最低投標價；(i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iii)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所編製的估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444.2百萬元；(iv)目標公司及行業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及(v)如本函件「建議授權、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將於完成後獲得的利益後釐定。

標準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的應付代價合計為約人民幣729.2百萬元及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5百萬元，將以南京掌御及浙江可勝根據合夥協議以出資方式投入的合夥企業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支付。

訂立標準協議的先決條件

標準協議的訂立須待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權、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及(iii)合夥企業投標成功。建議授權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一旦合夥企業投標成功，其將根據杭州產權交易所規定之條款訂立標準協議。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12個月內未能訂立標準協議，則建議授權將告失效。為促進標準協議之完成，本公司並不建議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規定的股東批准作為標準協議的先決條件，而是，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提前批准授予建議授權。倘若投標、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的主要條款發生變更，則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有關授出經修訂建議授權的批准。預期投標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且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由杭州產權交易所公佈。投標結果一經刊發，本公司將就此發佈公告。

II. 股權轉讓協議I

股權轉讓協議I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合夥企業(作為買方)；及
- (2) 共青城(作為賣方)

擬收購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合夥企業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共青城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4.45%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3.6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代價為約人民幣63.6百萬元，由合夥企業按照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共青城：

- (i) 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佔代價20%，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5日內支付至共青城指定賬戶；及
- (ii) 約人民幣50.9百萬元，佔代價80%，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90日內支付至共青城指定賬戶且條件是目標公司約4.45%股權已由共青城轉讓至合夥企業。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股權轉讓協議I之訂約方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當於公開招標的最低投標價約人民幣635.7百萬元以換取杭州和達持有的目標公司約44.46%的股權；(i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iii)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所編製的估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444.2百萬元；(iv)目標公司及行業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及(v)如本函件「建議授權、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於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獲得的利益。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I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合夥企業與杭州淨能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I；
- (ii) 合夥企業投標成功且完成標準協議；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授權、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董事會函件

- (v) 已就完成股權轉讓協議I取得目標公司大多數其他股東的同意以及彼等放棄關於收購共青城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出售的目標公司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股權轉讓協議I簽署日期起180日內(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未獲達成，股權轉讓協議I將立即終止，協議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損失或賠償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僅條件(i)已獲達成。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I將於合夥企業向共青城支付代價的20%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

III. 股權轉讓協議II

股權轉讓協議II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合夥企業(作為買方)；及
- (2) 杭州淨能(作為賣方)

擬收購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合夥企業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杭州淨能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2.09%的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9.9百萬元。

代價

代價為約人民幣29.9百萬元，須由合夥企業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80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杭州淨能，條件為已完成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之股權轉讓。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應付的代價人民幣29.9百萬元外，合夥企業須向杭州淨能支付一筆應計利息，該利息根據代價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及股權轉讓協議II之日期與悉數支付上述代價之日期期間以年

董事會函件

利率4.8%計算。假設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按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履行，估計最高總代價將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包括代價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0.5百萬元。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股權轉讓協議II之訂約方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當於公開招標的最低投標價約人民幣635.7百萬元以換取杭州和達持有的目標公司約44.46%的股權；(i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iii)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所編製的估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444.2百萬元；(iv)目標公司及行業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及(v)如本函件「建議授權、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於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獲得的利益。

儘管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的每股總代價在計及年利率4.8%之應計利息後可能高於投標及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應付的每股代價，但鑑於(i)應計利息金額並不重大，佔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代價的約1.6%；(ii)年利率4.8%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該安排乃合夥企業與杭州淨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II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合夥企業與共青城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
- (ii) 合夥企業投標成功且完成標準協議；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授權、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董事會函件

- (v) 已就完成股權轉讓協議II取得目標公司大多數其他股東的同意以及彼等放棄關於收購杭州淨能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出售的目標公司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股權轉讓協議II簽署日期起180日內(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未獲達成，股權轉讓協議II將立即終止，協議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損失或賠償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僅條件(i)已獲達成。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II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

IV.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鑫科芯(作為貸款人)；及
- (2) 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

本金

人民幣210,000,000元(須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利率

每年4.9%。利率乃經鑫科芯與南京掌御公平磋商後釐定，為正常商業利率。

貸款目的

貸款將借予南京掌御及向合夥企業出資，僅用作撥付潛在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期限

貸款期限為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先決條件

貸款提取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合夥企業與共青城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
- (ii) 合夥企業與杭州淨能簽署股權轉讓協議II；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授權、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v) 合夥企業投標成功且簽署標準協議。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貸款協議簽署日期起180日內(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未獲達成，貸款協議將立即終止，協議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損失或賠償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提款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貸款應於南京掌御向鑫科芯發出提取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取。

還款

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須於貸款提取日期的第一個週年之日期一次性償還。

因彭一楠先生將就管理南京掌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專業意見，所以彭一楠先生將不會向南京掌御提供任何貸款，以為潛在收購事項提供資金。鑑於(i)該安排乃為彭一楠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達致的商業決定；及(ii)貸款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且利率與就潛在收購事項提供予南京掌御的可資比較貸款保持一致，故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潛在收購事項、合夥協議及貸款協議之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移動通訊領域領先的天線及饋線一體化產品製造商之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中旬完成對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的收購後，本集團形成了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的新業務分部。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杭州和達擁有約44.46%、復聚中光擁有約28.86%、杭州淨能擁有約22.23%及共青城擁有約4.45%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復聚中光之股權由(i)復聚坤晟擁有約31.99%，其由17名股東(各自所持復聚坤晟股權均低於30%)擁有；(ii)寧波復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25.42%，其由湖州吳興湖盛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監督管理服務中心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擁有約99.01%及由浙江復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0.99%；(iii)浙江可勝擁有約15.41%；(iv)浙江高晟擁有約12.84%，其由浙江可勝擁有75%及2名其他股東(各自所持浙江高晟股權均低於30%)擁有約25%；及(v)3名其他股東(各自所持復聚中光股權均低於10%)擁有約14.34%。有關其他股東持股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賣方之資料」一段。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青海中控全部股權及甘肅玉門及新疆哈密各75%股權。甘肅玉門及新疆哈密各自餘下的25%股權由浙江可勝擁有。

青海中控、甘肅玉門及新疆哈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供應，專注於太陽能的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和技術服務。

目標集團擁有兩項核心技術，包括(i)太陽能光熱發電技術，其利用日光反射鏡聚集太陽光及加熱熔鹽，以產生高溫及高壓蒸汽驅動蒸氣渦輪發電機發電；及(ii)熔鹽儲能技術，其廣泛應用於聚光太陽能發電(「CSP」)行業，被認為是最成熟、最安全的高溫儲熱技術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青海省德令哈市擁有並經營兩座光熱熔鹽儲能電站，營運規模分別為10兆瓦

董事會函件

及50兆瓦。憑藉其在光熱發電及熔鹽儲能技術方面的經驗，目標集團正在將諮詢及管理服務拓展至其他電廠。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36項有效專利，其中19項為發明專利及17項為實用新型專利，以及14項正在進行中的專利申請，其均為發明專利。此外，目標集團擁有5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上述專利及著作權主要涉及光熱熔鹽儲能電站日常運行中使用的技術或硬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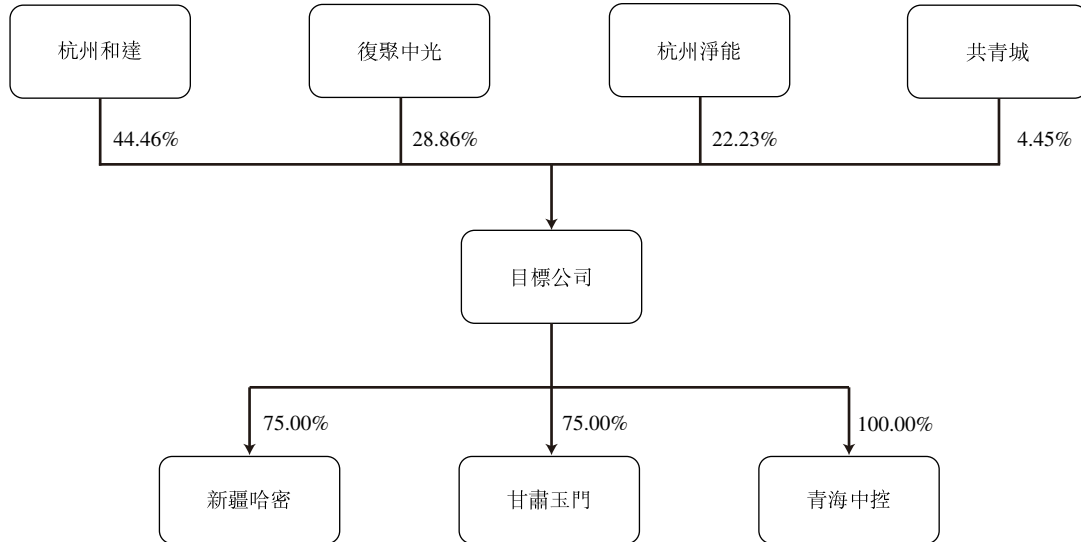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7,534	152,991
除稅前溢利	7,573	50,069
除稅後溢利	4,473	45,352

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為約人民幣1,053.6百萬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目標公司屆時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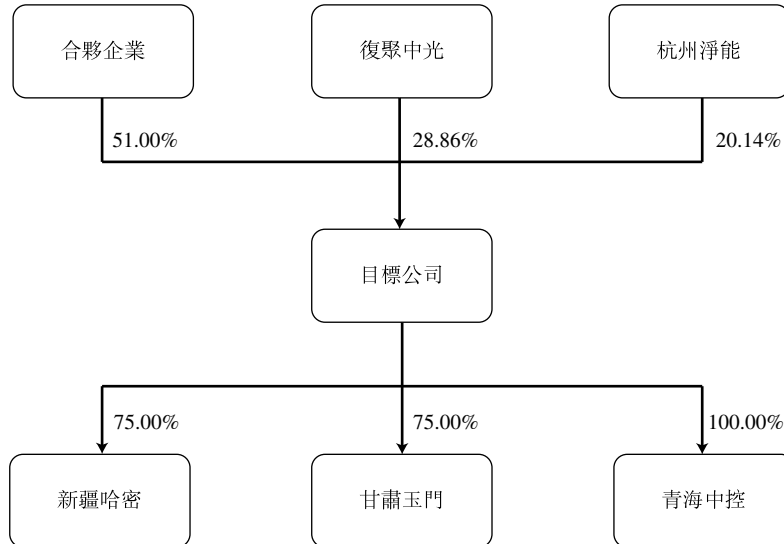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下圖描述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為：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為：



賣方之資料

杭州和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區域產業金融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杭州和達的100%股權由杭州錢塘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後者為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屬單位。

董事會函件

共青城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其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共青城的股權由李國藩、劉浩華、邱繼紅及胡昕炎各自擁有25%。

杭州淨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杭州淨能的股權由葉進擁有90%及金建祥擁有1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杭州和達、共青城及杭州淨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其他參與方之資料

南京掌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數碼產品、計算機硬件、計算機技術應用和軟件的開發、設計和銷售，以及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南京掌御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上市規則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彭一楠先生間接擁有49%。

浙江可勝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熔鹽塔CSP技術的研究；及(ii)為CSP電站建設提供CSP設備和技術解決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浙江可勝的股權由(i)湖州煜日擁有約23.42%，其股權由金建祥擁有約93.34%及7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湖州煜日股權均低於10%)擁有約6.66%；(ii)西子清潔擁有約11.16%，其股權由西子電梯(其由王水福先生擁有約55.63%及陳桂花女士擁有約44.37%)擁有約39.01%及9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西子清潔股權均低於30%)擁有約60.99%；及(iii)32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浙江可勝股權均低於10%)擁有約65.42%。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可勝(作為合夥協議項下的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夥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合夥協議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建立合夥企業的目的乃進行潛在收購事項。倘若合夥企業投標不成功或未完成潛在收購事項，則合夥企業將告解散。根據南京掌御(作為普通合夥人和執行合夥人)與浙江可勝(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

- (i) 雙方合夥人應按其對合夥企業的出資比例分佔合夥企業的利潤及分擔其損失；

董事會函件

- (ii) 倘合夥企業無法償還債務，南京掌御的連帶責任為無期限，而浙江可勝以其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承擔連帶責任；
- (iii) 南京掌御作為執行合夥人僅負責代表合夥企業處理合夥企業事務，而浙江可勝則有權監督南京掌御履行其職責；
- (iv) 南京掌御及浙江可勝已分別向合夥企業墊付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均無利息)，以便於合夥企業能夠於遞交投標時支付人民幣128.0百萬元的保證金；
- (v) 在滿足出資條件的情況下，合夥人墊付的無息貸款將成為其出資的一部分；
- (vi) 南京掌御及浙江可勝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640.0百萬元和人民幣90.0百萬元。彼等僅於(a)合夥企業成功中標；及(b)南京掌御根據潛在收購事項進展發出出資通告的情況下，方會被要求作出上述出資；及
- (vii) 合夥企業由南京掌御及浙江可勝分別擁有約87.67%及約12.33%權益，即彼等有條件同意的出資比例。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南京掌御及浙江可勝於合夥企業向杭州產權交易所遞交投標及支付人民幣128.0百萬元保證金前，已分別為合夥企業墊付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均無利息)。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計南京掌御及浙江可勝將於二零三零年底前分階段悉數繳足彼等協定出資。

由於(i)南京掌御承諾向合夥企業出資的條件之一為南京掌御發佈出資通知，而南京掌御僅會根據潛在收購事項進度酌情發佈該通知；(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可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及(iii)有關南京掌御向合夥企業墊付的無息貸款之適用比率低於5%，故南京掌御在未發出出資通知的情況下訂立合夥協議並不構成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交易。

南京掌御的出資將由鑫科芯提供的貸款及南京掌御的內部資源撥付。

鑫科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鑫科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授權、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5.5%，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多個項目投標成功，導致電訊業務分部收益增加。然而，一方面，由於宏觀環境不佳，電訊分部於中國國內的經營環境前景仍然面臨不確定性；另一方面，由於俄烏戰爭爆發及對俄羅斯進行同步制裁，海外市場持續走弱，導致出口訂單減少近一千萬美元及二零二二年海外銷售整體減少約15%。鑑於(i)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務模式高度依賴於中國電信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及(ii)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可能令海外銷售的財務業績進一步惡化，本公司一直在積極尋找投資標的，旨在令現有業務模式多元化並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過去數年，中國政府通過頒佈各種政策和計劃提倡採用可再生能源，如(i)《「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極大推動了新型儲能的高質量、規模化發展，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及(ii)《「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旨在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增加50%的可再生能源。得益於該等政策和計劃的支持，目標集團在過去數年取得了穩健的財務回報，並於二零二二年錄得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45.4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6.0%。

此外，隨著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推動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大力推進光熱發電項目的規劃建設，預計太陽能發電系統營運及維護(「**運維**」)資源需求將快速增長。憑藉目標集團在青海省德令哈市經營兩座光熱熔鹽儲能電站的技術及專業知識，預期同樣的模式可以在中國其他省份進行複製。過去數年，目標集團已為其自有光熱項目開發可靠的運維系統，並計劃於今年進軍運維服務市場。由於大多數光熱項目規模龐大且位於偏遠荒涼地區，營運環境惡劣，目標集團在現行高度依賴現場檢測及檢查的傳統管理模式下難以降低運維成本及提升運維系統的有效性。為實施利用自動化升級軟件系統的新管理模式，鑑於基礎設施的性質，首要任務將是加強目標集團目前採用的在線操作系統的安全性，以避免發生網絡安全事件。就此而言，從事提供安全加密相關解決方案或硬件的南京掌御可以為目標集團提供相關支持，提升

董事會函件

其運維服務的競爭力。此外，本公司認為，透過與目標集團的合作，本集團亦可向市場展示其將安全加密技術及硬件整合至實際光熱項目的能力，從而發展及擴展其對獨立光熱項目運維服務的往績記錄。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涉足太陽能項目，建設光伏電站，用於自身業務運營。有關相關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在整個項目過程中，董事從運營和建設的角度加深了對太陽能行業的了解。除董事外，南京掌御其中一名董事秦克鼎先生（「秦先生」）於電力及可再生能源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並於電力和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融資、建設和運營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秦先生此前於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的全球領先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投資、業務開發及資本運營。秦先生持有瀋陽工程學院電力系統熱能與供熱工程文憑及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此外，本公司擬保留目標集團現任管理層，彼等於日常運營方面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10.僱員及薪酬政策」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意向(i)於完成後與目標集團之其他股東訂立任何股東協議；(ii)出售、縮減或終止其任何現有業務；或(iii)於完成後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權益。

經考慮(i)本公司於中國電信行業及海外市場核心業務的營商環境持續不明朗；(ii)目標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之穩健的財務業績可成為本集團新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iii)中國政府出台的各項利好政策及計劃支持太陽能行業，其前景樂觀；(iv)目標集團與南京掌御開發運維服務的協同效應；(v)於釐定目標集團股權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及(vi)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經驗，董事會認為，建議授權、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除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彭一楠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建議授權、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彭一楠先生已就批准貸款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潛在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5.4百萬元。倘目標集團於日後維持盈利能力，潛在收購事項預期將對經擴大集團日後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基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潛在收購事項後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資產淨值預期將主要因併入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人民幣1,053.6百萬元產生之影響淨額而增加；本集團於潛在收購事項後之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2,542.3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4,698.4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潛在收購事項後之總負債將由約人民幣653.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195.2百萬元。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對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詳情，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計及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僅作說明用途。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且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南京掌御根據合夥協議潛在出資人民幣640.0百萬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南京掌御根據合夥協議承諾就成立合夥企業進行潛在出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且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彭一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南京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及由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4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南京掌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此外，由於貸款協議(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前貸款協議屬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訂立的一連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將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宗交易。由於按合計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德健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向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權、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59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彭一楠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建議授權及潛在收購事項或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授權及潛在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彭一楠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收購任何股份，彼等須就批准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 彼等已接獲並考慮德健融資之意見)認為, 建議授權、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及潛在收購事項及建議授權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此, 董事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以批准本通函所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建議授權、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由於建議授權、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 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因此,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本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敬啟者：

- (1)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主要交易；
- (2) 有關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從而考慮吾等認為貸款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貸款協議是否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健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貸款協議的條款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60頁的德健融資有關貸款協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據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德健融資函件

以下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吾等亦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鑫科芯與南京掌御訂立貸款協議，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鑫科芯將以現金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由提取貸款之日起計為期一年，用作結付潛在收購事項項下的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彭一楠先生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南京掌御由貴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及由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4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南京掌御為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此外，由於貸款協議(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前貸款協議屬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訂立的一連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將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宗交易。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德健融資函件

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南京掌御49%股權，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貸款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彭一楠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彭一楠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收購任何股份，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未擔任貴公司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上述此次委聘向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由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

德健融資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貸款協議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作參考而刊發，故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貴集團、貸款人及借款人之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是中國移動通訊領域領先的天線及饋線一體化產品製造商之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中旬完成對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的收購後，貴集團形成了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的新業務分部（「**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

1.2 貸款人－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健融資函件

1.3 借款人－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董事會函件，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數碼產品、計算機硬件、計算機技術應用和軟件的開發、設計和銷售，以及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南京掌御的股權分別由貴公司間接擁有51%及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上市規則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彭一楠先生間接擁有49%。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年報」)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的一般財務資料。

貴集團綜合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表現		
收入		
射頻同軸電纜	810,815	984,846
天線	337,910	450,982
電信設備及配件	387,518	427,949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	94,218
其他	89,532	81,588
總收入	1,625,775	2,039,583
毛利	296,558	375,525
年內溢利	62,924	68,082

德健融資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919	881,561
總資產	2,477,454	2,542,339
總負債	690,283	653,509
淨資產	1,787,171	1,888,830

誠如年報所述，貴公司的收入包括射頻同軸電纜、天線、電信設備及配件、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及其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貴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2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3.8百萬元或約25.5%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39.6百萬元。根據年報及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總收入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多個項目投標成功導致電信業務分部收入增加。

貴公司射頻同軸電纜的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10.8百萬元增加約21.5%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84.8百萬元。根據年報及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射頻同軸電纜收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貴集團大力開拓市場及採取更具競爭力的饋線定價政策，致使中標率提高；及部分由(ii)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軌道運營商客戶需求疲軟，導致漏泄電纜收入減少所抵銷。

貴公司天線的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7.9百萬元增加約33.5%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51.0百萬元。誠如年報所述，天線銷售收入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貴集團中標中國移動有限公司700MHz項目。

貴公司電信設備及配件的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87.5百萬元增加約10.4%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27.9百萬元。誠如年報所述，來自電信設備及配件的收入增加與饋線收入整體增加一致。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對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的收購後，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下半年為貴集團貢獻約人民幣94.2百萬元收入。誠如年報所述，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之收入包括設計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7.2百萬元，

德健融資函件

流片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5.5百萬元，數字安全收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知識產權授權收入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及公司間對銷及其他收入約人民幣負3.0百萬元。

貴公司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9.5百萬元減少約8.8%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1.6百萬元。根據年報，來自其他的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耐高溫電纜的收入減少。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毛利增加約人民幣79.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75.5百萬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6.6百萬元）。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8.2%小幅增加約0.2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8.4%。誠如年報及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毛利率的小幅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下半年，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約45.7%的高毛利率；(ii)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因生產效率提高，天線分部相關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5.4%小幅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6.9%；(iii)電信設備及配件分部的穩定毛利率約25.1%（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5.2%）；及部分由(iv)因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中國電信運營商固定資產投資低迷，市場競爭激烈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的影響，射頻同軸電纜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減少約2.9個百分點至14.0%（二零二一財政年度：16.9%）所抵銷。

貴集團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約8.2%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8.1百萬元。根據年報及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溢利的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確認收入及毛利增加；(ii)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部分由(iii)主要因員工相關的成本及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有關收購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增加；(iv)主要因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用於貴集團電信產品的修改及改進的研發開支及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下半年進行研發所致的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及(v)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短期貸款的平均利率增加所致的利息開支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881.6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6.9百萬元增加約61.2%。誠如年報所述及貴公司管理層所述，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4.1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德健融資函件

人民幣902.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6.1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542.3百萬元，而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653.5百萬元，導致淨資產狀況約人民幣1,888.8百萬元。

經考慮(i)如上述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貴集團之財務表現；(i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的收購後，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收入貢獻約人民幣94.2百萬元；及(iii)如本函件下文「3.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段落所述簽訂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及同意董事之觀點，簽訂貸款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3.1 貴集團及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之歷史財務表現

根據年報，貴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5.5%，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多個項目投標成功，導致電訊業務分部收入增加。然而，一方面，由於宏觀環境不佳，電訊分部中國國內的經營環境前景仍然面臨不確定性；另一方面，由於俄烏戰爭爆發及對俄羅斯進行同步制裁，海外市場持續走弱，導致出口訂單減少近一千萬美元及二零二二年海外銷售整體減少約15%。吾等獲董事告知，鑑於(i)貴集團核心業務的業務模式高度依賴於中國電信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及(ii)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可能令海外銷售的財務業績進一步惡化，貴公司一直在積極尋找投資標的，旨在令現有業務模式多元化並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因此，吾等已進一步審閱年報，並注意到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下半年向貴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94.2百萬元及除稅前分部溢利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根據年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下半年，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的毛利率約為45.7%，其高於貴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根據年報，隨著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的進一步發展及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後對貴集團的全年貢獻，貴集團將能於日後達到更高的整體毛利率。

德健融資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亨鑫元宇(作為承租人)與上海掌御(作為承租人)訂立伺服器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月租金700,000港元的代價(可進行不超過5%的年度調整)租賃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村大喜街2號之數據中心的90台高性能伺服器，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伺服器租賃協議**」)。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公告所述，訂立伺服器租賃協議可通過向上海掌御租賃伺服器獲得固定收入來源，而上海掌御最終將伺服器之網絡空間轉租給其客戶。通過此舉可以使上海掌御利用其特有的雲存儲及雲計算技術直接為其客戶提供服務，從而拓展業務領域並擴大收入來源。有關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南京掌御研發的掌御智能物聯網身份安全認證芯片PMSC2021 v1.0，通過了國家密碼管理局商用密碼檢測中心檢測，並獲頒發商用密碼產品認證證書(「**掌御智能芯片認證**」)。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i)有關芯片獲頒商用密碼產品認證證書，對提升貴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有著積極的影響；及(ii)貴公司計劃圍繞掌御智能物聯網身份安全認證芯片，發展物聯網(「**物聯網**」)安全生態，攜手物聯網智造夥伴，共同打造安全的中國物聯網生態，共建中國物聯網系統的安全屏障。有關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鑫科芯(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前貸款協議，據此，鑫科芯同意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為人民幣4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由前貸款協議之日起計為期一年。如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鑫科芯向南京掌御提供該貸款將提高南京掌御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並確保南京掌御能夠順利經營及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基於(i)貴集團及上文所討論的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的過往財務表現；(ii)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中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下半年貢獻之收益、毛利及除稅前分部溢利；(iii)訂立伺服器租賃協議將擴大貴集團的收益基礎；(iv)南京掌御的專業技術獲掌御智能芯片認證認可，增強貴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v)鑫科芯的財務支援使南京掌御得以順利運營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吾等認

德健融資函件

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的發展可使貴集團當前業務模式多元化及拓展貴集團的收入來源。

3.2 潛在收購事項與貸款協議之關係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目標公司最大股東杭州和達宣佈出售於目標公司約44.46%的股權，即其透過杭州產權交易所公開招標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合夥企業根據中國法律項下的合夥協議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建立合夥企業的目的乃進行潛在收購事項；及(ii)倘若合夥企業投標不成功或未完成潛在收購事項，則合夥企業將告解散。有關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潛在收購事項、合夥協議及貸款協議之訂約方資料」段落下「其他參與方之資料」分段。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南京掌御及浙江可勝已於合夥企業遞交投標前分別向合夥企業墊付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的無利息貸款，及向杭州產權交易所支付人民幣128.0百萬元的保證金（「**投標保證金**」）。如公告所述，(i)倘合夥企業投標成功，保證金將用於抵銷標準協議項下之部分應付代價；及(ii)倘合夥企業未投標成功，保證金將無息退還予合夥企業。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待達成合夥協議所載條件後，預計南京掌御及浙江可勝將於二零三零年底前分階段悉數繳足彼等協定出資。

如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i) 董事會決議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授權，待投標成功及標準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a)貴公司建議通過合夥企業自杭州和達收購目標公司約44.46%的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635.7百萬元；及(b)南京掌御建議根據合夥協議發出出資通知；
- (ii) 合夥企業與共青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合夥企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共青城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4.45%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63.6百萬元；

德健融資函件

- (iii) 合夥企業與杭州淨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合夥企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杭州淨能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2.09%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及
- (iv) 鑫科芯與南京掌御訂立貸款協議，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鑫科芯將以現金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由提取貸款之日起計為期一年，用作結付潛在收購事項項下的代價。

根據公告，(i)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均互為條件，且須待投標成功後方可作實；(ii)貴集團將於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約51%權益；及(iii)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屆時將成為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如董事告知，標準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的應付代價合計為約人民幣729.2百萬元(「代價」)及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5百萬元，將以南京掌御及浙江可勝根據合夥協議以出資方式投入的合夥企業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支付。

根據董事的意見，下表乃有關投標／標準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之資金來源的詳盡規劃(「資金來源表」)：

	投標 保證金	貸款	合夥企業 銀行借款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代價	126.5	210.0	392.7	729.2
投標之交易開支	1.5	—	—	1.5
總計	128.0	210.0	392.7	730.7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代價的資金來源包含投標保證金、貸款及合夥企業銀行借款，其中貸款協議項下現金形式本金金額人民幣210.0百萬元將用作支付部分代價，約佔代價的28.8%。

3.3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資料

由於貸款將用作支付潛在收購事項項下的部分代價，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潛在收購事項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訂約方之背景資料以及目標集團資料。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投標／標準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轉讓協議II及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該等條款於本函件下文「4.有關投標／標準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轉讓協議II及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予以討論。

3.3(a)有關潛在收購事項所涉及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請參閱本函件上文「1.有關貴集團、貸款人及借款人之背景資料」一段項下「1.3.借款人－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段。

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熔鹽塔聚光太陽能發電（「CSP」）技術的研究及為CSP電站建設提供CSP設備和技術解決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浙江可勝之股權

- (i) 由湖州煜日擁有約23.42%，而湖州煜日之股權由金建祥擁有約93.34%及由7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10%以下湖州煜日股權）擁有約6.66%；
- (ii) 由西子清潔擁有約11.16%，而西子清潔之股權由西子電梯（由王水福擁有約55.63%及由陳桂花擁有約44.37%）擁有約39.01%及由9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30%以下西子清潔股權）擁有約60.99%；及
- (iii) 由32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10%以下浙江可勝股權）擁有約65.4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可勝（作為合夥協議項下之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德健融資函件

合夥企業－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請參閱本段上文「3.2.潛在收購事項與貸款協議之關係」分段以及董事會函件「潛在收購事項、合夥協議及貸款協議之訂約方資料」一段項下「其他參與方之資料」分段。

投標／標準協議之賣方－杭州和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區域產業金融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杭州和達之股權由杭州錢塘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後者乃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實體。

股權轉讓協議I之賣方－共青城盛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其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共青城之股權由李國藩、劉浩華、邱繼紅及胡昕炎各自擁有25%。

股權轉讓協議II之賣方－杭州淨能慧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杭州淨能之股權由葉進擁有90%及由金建祥擁有1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杭州和達、共青城及杭州淨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3(b)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杭州和達擁有約44.46%、復聚中光擁有約28.86%、杭州淨能擁有約22.23%及共青城擁有約4.45%之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潛在收購事項、合夥協議及貸款協議之訂約方資料」一段。

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青海中控全部股權及甘肅玉門及新疆哈密各75%股權。甘肅玉門及新疆哈密各自餘下的25%股權由浙江可勝擁有。青海中控、甘肅玉門及新疆哈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供應，專注於太陽能的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和技術服務（「太陽熱能產業」）。目標集團擁有兩項核心技術，包括(i)太陽能光熱發電技術，其利用日光反射鏡聚集太陽光及加熱熔鹽，以產生高溫及高壓蒸汽驅動蒸氣渦輪發電機發電；及(ii)熔鹽儲能技術，其廣泛應用於CSP行業，被認為是最成熟、最安全的高溫儲熱技術之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青海省德令哈市擁有並經營兩座光熱熔鹽儲能電站，營運規模分別為10兆瓦及50兆瓦。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憑藉其在光熱發電及熔鹽儲能技術方面的經驗，目標集團正在將諮詢及管理服務拓展至其他電廠。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i)36項有效專利，其中19項為發明專利及17項為實用新型專利；(ii)14項正在進行中的專利申請，其均為發明專利；及(iii)5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上述專利及著作權主要涉及光熱熔鹽儲能電站日常運行中使用的技術或硬件。

德健融資函件

3.3(c)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而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摘錄並載列如下(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表現		
收入	107,534	152,991
除稅前溢利	7,573	50,069
除稅後溢利	4,473	43,352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1,764,743	1,809,836
負債總額	756,484	756,225
淨資產	1,008,259	1,053,611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5百萬元或約42.3%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3.0百萬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因其中一個發電廠於二零二二年達到其年設計發電量而導致光熱發電業務所得收益增長。

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長約561.2%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0.1百萬元。目標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長約869.2%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3.4百萬元。如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述，有關大幅增長乃主要歸因於青海中控光熱發電業務所得收益大幅增長。

德健融資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809.8百萬元，而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56.2百萬元，因此淨資產狀況約為人民幣1,053.6百萬元。

基於上述內容，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盈利及淨資產狀況。

3.3(d) 中國政府對新興能源產業之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過去數年，中國政府通過頒佈各種政策和計劃提倡採用可再生能源，如(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聯合發佈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極大推動了新型儲能的高質量、規模化發展，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及(ii)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中國七個政府部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聯合發佈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旨在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增加50%的可再生能源。

吾等亦已審閱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聯合發佈的《促進新時代能源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其中改進了七個方面的政策及措施，包括創新開發利用模式、構建新型電力系統(如光熱發電及抽水蓄能水電)、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產業健康發展、保障合理空間需求、充分落實生態環境保護(如太陽能、地熱能及生物質能開發)及完善支持新興能源產業發展的財政金融政策。

得益於該等政策和計劃的支持，目標集團在過去數年取得了穩健的財務回報，並於二零二二年錄得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45.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6.0%。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及討論，請參閱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此外，隨著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推動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大力推進光熱發電項目的規劃建設，預計太陽能發電系統營運及維護(「**運維**」)資源需求將快速增長。根據董事會函件，(i)憑藉目標集團在青

德健融資函件

海省德令哈市經營兩座光熱熔鹽儲能電站的技術及專業知識，預期同樣的模式可以在中國其他省份進行複製；及(ii)過去數年，目標集團已為其自有光熱項目開發可靠的運維系統，並計劃於今年進軍運維服務市場。

3.3(e)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意見

有鑒於此，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

- (i) 由於大多數光熱項目規模龐大且位於偏遠荒涼地區，營運環境惡劣，目標集團在現行高度依賴現場監測及檢查的傳統管理模式下難以降低運維成本及提升運維系統的有效性；
- (ii) 為實施利用自動化升級軟件系統的新管理模式，鑑於基礎設施的性質，首要任務將是加強目標集團目前採用的在線操作系統的安全性，以避免發生網絡安全事件；
- (iii) 從事提供安全加密相關解決方案或硬件的南京掌御可以為目標集團提供相關支持，提升其運維服務的競爭力；
- (iv) 透過潛在收購事項，貴集團得以多元化其業務及拓展收入來源；及
- (v) 透過與目標集團的合作，貴集團亦可向市場展示其將安全加密技術及硬件整合至實際光熱項目的能力，從而發展及擴展其對獨立光熱項目的運維服務往績記錄。

3.3(f)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新興能源產業之經驗

吾等亦就彼等於新興能源產業之經驗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

- (i) 於二零二三年，貴集團涉足太陽能項目，建設光伏電站，用於自身業務運營（「**光伏電站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 (ii) 在整個光伏電站項目過程中，董事從運營和建設的角度加深了對太陽能行業的了解；

德健融資函件

- (iii) 除董事外，南京掌御其中一名董事秦克鼎先生（「**秦先生**」）於電力及可再生能源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並於電力和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融資、建設和運營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秦先生此前於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的全球領先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投資、業務開發及資本運營。秦先生持有瀋陽工程學院電力系統熱能與供熱工程文憑及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
- (iv) 貴公司擬保留目標集團現任管理層，彼等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日常營運專業知識，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下的「10.僱員及薪酬政策」一段。

有關投標、標準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轉讓協議II及合夥協議的詳細資料，請分別參閱董事會函件「I.投標」、「II.股權轉讓協議I」、「III.股權轉讓協議II」段落及「潛在收購事項、合夥協議及貸款協議之訂約方資料」段落下「其他參與方之資料」分段。

3.4 吾等的觀點

經考慮(i)貴公司核心業務於中國電信行業及海外市場所面臨的持續不明朗的激烈經營環境；(ii)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iii)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所運營的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的過往財務表現；(iv)目標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實現盈利及處於資產淨值狀況；(v)中國政府出台各類利好政策及規劃扶持太陽熱能產業而帶來的積極前景；(vi)目標集團與南京掌御協同發展運維服務；(vii)如本函件下文「4.投標／標準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轉讓協議II及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段落所討論，投標／標準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轉讓協議II及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及(viii)董事會及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經驗，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貸款協議有助於南京掌御完成潛在收購事項從而多元化貴集團當前業務模式及擴闊貴集團收益基礎及現金流來源，其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投標／標準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轉讓協議II及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4.1 擬收購資產

根據投標／標準協議，貴公司擬通過合夥企業自杭州和達收購目標公司約44.46%的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635.7百萬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合夥企業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共青城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4.45%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3.6百萬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合夥企業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杭州淨能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2.09%的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9.9百萬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i)於完成後，貴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約51%股權；及(ii)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屆時將成為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4.2 代價

代價約為人民幣729.2百萬元。根據董事會函件及貴公司管理層所述，代價乃經投標／標準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當中已參考以下基準：

投標／標準協議

約人民幣635.7百萬元的投標價由董事會參考(i)杭州和達於杭州產權交易所網站公佈的約人民幣635.7百萬元的公開招標最低投標價；(i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iii)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所編製的估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444.2百萬元；(iv)目標公司及行業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及(v)如董事會函件「建議授權、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貴集團將於完成後獲得的利益後釐定。

德健融資函件

股權轉讓協議I

代價乃股權轉讓協議I之訂約方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當於公開招標的最低投標價約人民幣635.7百萬元以換取杭州和達持有的目標公司約44.46%的股權；(i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iii)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所編製的估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444.2百萬元；(iv)目標公司及行業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及(v)如董事會函件「建議授權、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段落所述，貴集團於完成後將獲得的利益。

股權轉讓協議II

代價乃股權轉讓協議II之訂約方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當於公開招標的最低投標價約人民幣635.7百萬元以換取杭州和達持有的目標公司約44.46%的股權；(i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iii)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所編製的估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444.2百萬元；(iv)目標公司及行業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及(v)如董事會函件「建議授權、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貴集團於完成後將獲得的利益。

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

吾等已審閱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業務估值報告，並注意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444.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目標集團之股權估值報告」一節所載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的所有規定，尤其是與估值師討論簽署估值報告的人士(即陳銘傑先生)的專業知識。經與陳銘傑先生討論後，吾等注意到彼(i)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估值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ii)擁有超過20年的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公司股權估值、交易諮詢及項目顧問經

德健融資函件

驗。吾等認為，估值報告的估值師負責人具有相關資格及足夠經驗進行估值。估值師亦確認，貴公司提供的一切相關重大資料均已載入估值報告，概無其他由貴公司就潛在收購事項向其提供或作出的重大相關資料或聲明未有加入估值報告內。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的委任函條款及工作範圍，並認為該等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估值師的工作範圍亦適合進行估值。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估值師已確認彼等概無(i)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ii)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是獨立並在進行估值方面具有足夠資格及經驗。

吾等已與估值師就估值採納的方法、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亦就達成目標集團之估值作出調整。吾等知悉估值報告乃估值師遵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編製。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已考慮三種方法。

(i) 成本法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i)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重置或翻新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計提撥備；(ii)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及(iii)雖然成本法簡易且具透明度，但並無直接計入標的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然而，估值師認為，成本法未直接計入有關目標集團貢獻的經濟利益的資料，因此成本法不適合用作目標集團的估值。

(ii) 收益法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收益法(i)指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ii)此建基於知情買方就項目所支付的款項，不會高於附帶類似風險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的項目的估計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這一原則；(iii)會考慮未來收益的預期價值，並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多項經驗及理論證明；(iv)依

德健融資函件

賴於對未來一個較長時間段內的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影響較大；及(v)亦僅代表單一情況。誠如估值師所述，收益法並非最佳方法，因為其涉及到長期的財務預測和許多假設，而有關假設並非都能輕易地量化或確定。鑒於其他估值方法(如市場法)更具採納性及實用性，因此，估值師並未採納收益法。

(iii) 市場法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i)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用途；(ii)若資產有一個已建立的二級市場，則可使用市場法進行估值；(iii)市場法的好處包括簡易、明確、快捷及只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任何假設；(iv)由於使用公開可得資料，因此於使用時市場法亦具備客觀性。然而，估值師亦認為(i)由於該等可資比較資產的價值存在固有的假設，因此須審慎注意其隱藏的假設；(ii)現時亦難以覓得可資比較資產；及(iii)市場法純粹依據有效率的市場假定。

此外，估值師認為(i)市場法有兩種常用方法，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及(ii)彼等認為指引公眾公司法要求找尋合適指引公眾公司及選取合適交易倍數及指引交易法參照無關聯人士之間的近期併購及交易價格與目標集團財務參數的比率。誠如估值師所述，因為缺乏充足與目標集團性質相似的近期市場交易，吾等不採用指引交易法。另一方面，估值師認為，彼等可以採納指引公眾公司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選用合適的倍數。

鑒於(i)成本法未直接計入有關目標集團貢獻的經濟利益的資料；(ii)收益法並非最佳方法，因為其涉及到長期的財務預測和許多假設，而有關假設並非都能輕易地量化或確定；(iii)目標集團根據市場法進行指引交易法缺乏充足與目標集團性質相似的近期市場交易；及(iv)可取得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之公開資料，並選用合適的倍數，且採納以業務類似之上市公司之市價及財務數據計算得出之指引公眾公司法之市場法可反映目標集團目前市值，吾等認同估值師意見，認為利用類似公司的指引公眾公司法之市場法為進行目標集團估值之最合適方法。

德健融資函件

誠如估值師所述，為就目標公司作出公平估值，估值時普遍採用市場法以包括業務模式與目標公司相似之大型及小型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中包括大型及小型公司可提供反映目標集團業務所在行業一般情況之全面估值。因此，吾等並無注意到以規模各有不同之公司評估目標集團並非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考慮四個基準倍數，包括市盈率（「**P/E比率**」）、市賬率（「**P/B比率**」）、市銷率及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P/S & EV/S比率**」）及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比率**」）。然而，估值師建議(i)P/E比率無法展現公司的財務槓桿及其他相關風險特徵；(ii)P/B比率無法展現公司特有的無形能力和優勢，因此一般而言，股本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關係不大；及(iii)P/S & EV/S不計及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P/E比率、P/B比率及P/S & EV/S比率未被選為目標集團估值的基準倍數。估值師進一步告知，EV/EBITDA比率(i)適用於盈利公司，並且可以考慮標的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資產負債表狀況的差異；(ii)屬資本結構中性比率，乃由於其考慮利息支出前的債務及收益；及(iii)可將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而無需考慮各可資比較公司如何為其營運籌措資金。經與估值師討論，吾等獲悉，EV/EBITDA比率通常用於對主要從事電力供應且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的公司進行估值，因此可用於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獲取可資比較公司EV/EBITDA比率之中位數可為目標集團提供客觀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在計算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股權的市值時應用了以下假設：

- (i) 現時的政治體制、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狀況並無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ii) 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操作性及契約性條款將獲履行；
- (iii) 擬定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張，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及
- (iv) 估值師假設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所申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此外，估值師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市場狀況變動不承擔任何責任。

德健融資函件

為評估估值師在估值中採用的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彼等採用上述假設時已考慮目標集團的資料及投標／標準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轉讓協議II、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以及對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以及投標／標準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轉讓協議II和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估值師在估值中採用的假設並非公平合理。

吾等亦與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業務估值的市場可資比較對象的選擇標準進行討論。根據估值師制定的部分標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形成五家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詳盡名單，該等公司(i)於聯交所公開上市；(ii)已在聯交所上市不少於六個月；(iii)其大部分收入來自太陽能電站的運營；(iv)其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業務；(v)擁有充足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的EV/EBITDA比率。從估值報告所述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中，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其大部分收入主要來自經營太陽能發電站，且其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的經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對象的選擇標準能夠有效反映香港證券市場上市公司太陽能業務的行業，此乃基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因此，吾等並無注意到可資比較對象的選擇標準不具有代表性或並非公平合理。

此外，估值師告知(i)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通常與目標集團大不相同；(ii)較大的公司通常被認為在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方面風險較小，因此預期回報較低，從而導致較高的倍數。因此，估值師認為，EV/EBITDA比率的基本倍數已進行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的規模差異(「**經調整EV/EBITDA比率**」)，其中包括比例因子，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價值與企業價值的比率以及規模差異需調整的股權折現率。有關經調整EV/EDBITDA比率及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其公式背後的邏輯)的詳情，請參閱估值報告「市場倍數」一段。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獲悉，考慮上述因素並調整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比率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的規模差異屬慣例。吾等並無注意到估值師對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比率作出不同尋常的調整。

德健融資函件

以下載列估值師挑選的可資比較公司概要：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經調整EV/ EBITDA比率
1.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	47.88
2.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6	13.66
3.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250	9.99
4.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68	7.89
5.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165	21.27
		中位數	13.66

目標集團估值計算方法列載如下：

目標集團之企業價值	=	目標集團的EBITDAx可資比較公司 經調整EV/EBITDA比率的中位數
	=	人民幣106,795,000元x13.66
	=	人民幣1,458,465,771元
目標集團之100%股權 (具市場流通性及缺乏控制權)	=	目標集團之企業價值+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優先股權益-少數權益- 借款債務及租賃負債
	=	人民幣1,458,465,771元+人民幣 569,859,000元-0-人民幣 1,436,000元-人民幣629,489,000元
	=	人民幣1,397,399,771元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100%股權(具市場流通性及缺乏控制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397,399,771元。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i)控制權溢價及缺乏控制權折讓用於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主體資產在決策能力方面的差異；及(ii)控制權溢價被定義為投資者為擁有公司普通股的控股權而願意支付的可出售少數股權價值的額外代價。估值師認為貴集團擬收購目標集團約51%的股權，故應用控制權溢價。如估值師所告知及根據估值師採納的FactSet Mergerstat, LLC.刊發之題為「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2022年第四季度)」的研究報告，吾等於估值目標集團時採用22.6%的控制權溢價。估值師認為，

德健融資函件

FactSet Mergerstat, LLC.出版的上述研究報告受到估值師的廣泛接受。除上述研究資料外，吾等亦參考另一項廣泛接受的研究資料，由Paul Hanouna、Atulya Sarin及Alan C. Shapiro所著的「Value of Corporate Control: Some International Evidence」。根據前述Paul Hanouna、Atulya Sarin及Alan C. Shapiro所著的研究資料，控制權溢價的中位數為30.0%。考慮到估值師採用的控制權溢價22.6%相對較低，吾等認為採用22.6%的控制權溢價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屬審慎、保守及合理。

如估值報告所述，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以最低交易及行政成本將公司權益快速轉換為現金的能力，且所得款項淨額具高度確定性；(ii)物色對非上市公司股權有興趣及能力的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因並無可供買方及賣方參考的成熟市場；(iii)在所有其他因素相等的情況下，上市公司的市場流通性高，故其權益價值較高；及(iv)由於並無成熟市場，非上市公司的權益價值較低。如估值師所告知，通常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來調整私人公司的投資價值，而估值中應用的基準倍數根據上市公司數據(代表著可流動的所有權權益)計算。經與估值師進一步討論及根據估值師所採納的Stout Risius Ross, LLC出版的題為「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2022年版)」的研究資料，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時採用15.7%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估值師認為，前述Stout Risius Ross, LLC出版的研究資料乃代表估值師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時最廣泛使用及接納的數據庫。除上述研究外，吾等亦參考另一個被廣泛採納且由FMV Opinions, Inc.出版的「Determin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A Companion Guide to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研究，且吾等注意到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介乎15.03%至16.11%之間。經考慮估值師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7%於上述範圍之間，吾等認為，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時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7%屬合理。

因此，經計及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444.2百萬元，故目標集團約51%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36.5百萬元。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對目標集團估值及其計算方式之審閱以及與估值師之討論，吾等認為目標集團的估值屬公平合理。由於目標集團約51%的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36.5百萬元，且較約人民幣729.2百萬元之代價有輕微溢價，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3 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應付年利率4.8%之額外應計利息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應付的代價人民幣29.9百萬元外，合夥企業須向杭州淨能支付一筆應計利息，該利息根據代價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及股權轉讓協議II之日期與悉數支付上述代價之日期期間以年利率4.8%計算。因此，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彼等假設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履行，故估計最高總代價將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包括代價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0.5百萬元(公式：人民幣29.9百萬元 \times 4.8% \times 122/365天)。

儘管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的每股總代價在計及年利率4.8%之應計利息後可能高於投標及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應付的每股代價，但鑑於(i)應計利息金額並不重大，佔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代價的約1.6%；(ii)年利率4.8%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該安排乃合夥企業與杭州淨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應計利息金額並不重大，分別佔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之代價及計入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應計利息後之代價的約1.6%及0.07%；(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盈利及資產淨值狀況；(iii)如本段上文所述，對目標集團約51%股權的估值屬公平合理；及(iv)如本函件上文「3.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貴集團於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獲得的利益，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的意見，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之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4 合夥協議

根據南京掌御(作為普通合夥人和執行合夥人)與浙江可勝(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及董事會函件：

- (i) 成立合夥企業之目的為進行潛在收購事項；
- (ii) 倘若合夥企業投標不成功或未完成潛在收購事項，則合夥企業將告解散；

德健融資函件

- (iii) 南京掌御及浙江可勝應分別向合夥企業墊付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均無利息)，以便合夥企業能夠於提交投標時支付人民幣128.0百萬元的保證金；
- (iv) 在滿足出資條件下，合夥人墊付的無息貸款將成為其出資的一部分；及
- (v) 南京掌御及浙江可勝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640.0百萬元和人民幣90.0百萬元。彼等僅於(a)合夥企業成功中標；及(b)南京掌御根據潛在收購事項進展發出出資通告的情況下，方會被要求作出上述出資；

有關合夥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潛在收購事項、合夥協議及貸款協議之訂約方資料」一節中的「其他參與方之資料」小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成立合夥企業之目的為進行潛在收購事項。吾等亦已審閱合夥協議中有關合夥企業的所有其他條款，並無發現任何條款對貴公司而言屬不公平合理。同時考慮到

- (i) 誠如本函件上文「3.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的「3.3(c)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小節所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盈利及資產淨值狀況；
- (ii) 誠如本函件上文「3.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的「3.3(d)中國政府對新興能源產業之政策」小節所述，在中國政府出台的各種利好政策及計劃的支持下，太陽熱能產業的積極前景；
- (iii) 誠如本函件上文「3.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的「3.3(e)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意見」小節所述，目標集團與南京掌御開發運維服務的協同效應；
- (iv) 誠如本函件上文「3.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的「3.3(f)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新興能源產業之經驗」小節所述，貴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目標集團業務的相關經驗；及

德健融資函件

- (v) 如本節所述，投標／標準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1) 鑫科芯(作為貸款人)；及
(2) 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
- 本金： 人民幣210,000,000元(須以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利率： 每年4.9%。利率乃經鑫科芯與南京掌御公平磋商後釐定，為正常商業利率。
- 貸款目的： 貸款將借予南京掌御及向合夥企業出資，僅用作撥付潛在收購事項。
- 期限： 貸款期限為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 還款： 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須於貸款提取日期的第一個週年之日期一次性償還。

有關貸款協議之更多詳細條款(如先決條件)，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V.貸款協議」一段。

為評估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貸款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所公佈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可資比較貸款**」)之相關情況，並已物色5項可資比較貸款之詳盡名單，有關貸款(i)單一貸款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ii)以人民幣計值；(iii)於相關協議日期按預先訂明之利率計息；及(iv)年期為不超過一年。吾等認為，十二個月之審閱期間可就在近期市況及氣氛下授出貸款之市場條款提供一般參考。然而，由於可資比較貸款之上市發行

德健融資函件

人與貴集團在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政狀況及貸款動用方面有差異，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貸款不一定構成絕對接近之參考。

可資比較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公佈/ 協議日期	最高貸款額 人民幣千元	年利率 (%)	抵押	期限 (年)	還款條款
1.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08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日	210,000	4.35	無	1.00	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須於期滿時一次性償還
2.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363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800,000	4.35	無	1.00	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須於期滿時一次性償還
3.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117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	350,000	6.00	無	1.00	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須於期滿時一次性償還
4.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65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539,000	3.65	無	0.25	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須於期滿時一次性償還
5.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6808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100,000	3.65	無	1.00	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須於期滿時一次性償還
				平均	4.40		0.85	
				最高	6.00		1.00	
				最低	3.65		0.25	
	貴公司	1085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210,000	4.90	無	1.00	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須於期滿時一次性償還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5.1 年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貸款之利率介乎3.65%至6.00%，平均利率約為4.40%。由於貸款之利率4.9%高於可資比較貸款利率之平均數且介於有關範圍內，吾等認為貸款之利率屬合理。

德健融資函件

5.2 抵押

誠如上表所示，貸款協議並無設定抵押品或擔保要求。吾等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貸款亦無任何抵押品或擔保要求。此外，貸款協議之訂約方鑫科芯及南京掌御均為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代表貴集團內部提供的財務支援。吾等認為概無就貸款設定抵押品或擔保要求屬合理。

5.3 期限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貸款年期介乎0.25年至1.00年，平均約為0.85年。吾等註意到，五分之四的可資比較貸款的貸款期限亦為一年。吾等並無註意到貸款的一年期限不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5.4 還款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須於貸款提取日期的第一個週年之日期一次性償還。誠如上表所示，所有可資比較貸款均於期滿時以一次性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的方式償還貸款。吾等並無註意到貸款的還款條款不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5.5 吾等的觀點

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i)誠如本函件上文「3.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討論，貸款協議有助於南京掌御完成潛在收購事項從而多元化貴集團當前業務模式及擴闊貴集團收益基礎及現金流量資源；(ii)動用貸款所得款項已獲指定為償還部分代價；及(iii)誠如本函件下文「6.其他融資替代途徑」一段所討論，其他融資替代途徑未必可行，吾等認為並認同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其他融資替代途徑

經與董事討論，董事會已於訂立貸款協議之前考慮替代集資和支付方式。

德健融資函件

根據董事的觀點，基於近期金融市場不穩，貴公司恐難以委任配售代理／承銷商以承銷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及供股等集資活動。吾等注意到恆生指數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約20,145點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貸款協議日期）的約18,234點，跌幅約為9.5%。

此外，誠如董事所告知，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能讓股東參與認購新股份並按比例維持各自的貴公司股權，惟有關行動較貸款協議而言將產生的額外成本（如包銷佣金、提交章程以及印製及處理申請表格的文件成本以及其他專業費用），且其與貸款協議相比需要較長時間，自寄發章程起至開始買賣要約股份或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需時超過三個月。

此外，貴公司亦考慮發行代價股份作為結付代價的替代方式。然而，根據董事的觀點，(i)投標的公開招標中設有以現金支付代價的固定要求；(ii)以現金方式支付股權轉讓協議I的代價乃合夥企業與共青城經公平磋商後作出的商業決策；及(iii)以現金方式支付股權轉讓協議II的代價乃合夥企業與杭州淨能經公平磋商後作出的商業決策。此外，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互為條件。倘若貸款協議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潛在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達致吾等的觀點，即訂立貸款協議為最適合貴公司之方法，吾等亦已考慮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狀況。吾等已獲得及審閱貴公司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年報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貴集團管理賬目**」）。

基於吾等對貴集團管理賬目及潛在收購事項所需資金來源的審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3.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項下「3.2.潛在收購事項與貸款協議之關係」分段所載資金來源表），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處獲悉，貴集團已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114.8百萬元合併計算，當中已計入南京掌御根據投標保證金作出之墊款人民幣38百萬元。基於資金來源表及考慮到(i)假設貸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提取；及(ii)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潛在收購事項所需之餘下資金來源約人民幣392.7百萬元將由合夥企業自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取，而可供貴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貴集團綜合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定期存款將減少至約人民幣904.8百萬元。

德健融資函件

吾等亦自貴公司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年度報告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除外)分別為約人民幣184.0百萬元、人民幣101.8百萬元、人民幣378.0百萬元及人民幣478.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存在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305.7百萬元的個別情況，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預期產品需求將會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以及受COVID-19影響，客戶結算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速度較慢。鑒於以上所述，吾等並無注意到(i)墊付貸款將對貴集團之經營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及(ii)貴集團於貸款授出前存在即時籌資需要。

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南京掌御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南京掌御管理賬目**」)。基於資金來源表及經考慮貴公司管理層意見，即(i)南京掌御為數人民幣38百萬元之墊款已獲支付；及(ii)潛在收購事項所需之餘下資金來源約人民幣392.7百萬元將由合夥企業自銀行或金融機構處借取，南京掌御就潛在收購事項存在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即時籌資需要。基於吾等對南京掌御管理賬目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南京掌御將銀行及手頭現金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合併計算，當中已計入南京掌御根據投標保證金作出之墊款人民幣38百萬元，即存在短缺約人民幣194.8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者，南京掌御之另一名最終實益股東彭一楠先生將不會提供任何貸款予南京掌御以為潛在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吾等亦認為，南京掌御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私營公司，無法進行公開股權募資。鑒於以上所述，若非鑫科芯授予貸款，南京掌御將難以擁有充分及即時的資金來源以履行潛在收購事項的初步付款安排。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須於貸款提取日期的第一個週年之日期一次性償還。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意見，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無抵押品及擔保規定)乃由鑫科芯與南京掌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根據貴公司年報及管理層意見，由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成立的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貢獻除稅前分部溢利約人民幣27.5百萬元。

此外，經考慮潛在收購事項之架構，(i)南京掌御與貴集團將於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約51%權益；及(ii)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屆時將成為南京掌御及貴公司旗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基於本函件上文「3.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項下「3.3(c)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分段所論述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德健融資函件

產生溢利並處於資產淨額狀況。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南京掌御將能夠於完成後透過其間接權益分佔來自目標集團的潛在溢利。

倘近期金融市場不穩，貴公司現時於股權募資方面存在困難，但基於以下因素：

- (i) 於過往五年，貴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淨額(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除外)；
- (ii) 貸款的墊付不會對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產生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 (iii) 於貸款發放前，貴公司並無迫切的籌資需求；
- (iv) 南京掌御之另一最終實益股東彭一楠先生將不會向南京掌御提供任何貸款；
- (v) 南京掌御不得開展公開股權籌資；
- (vi) 倘並無鑫科芯提供的貸款，南京掌御將很難有足夠及即時的資金滿足潛在收購事項的初步付款安排；
- (vii) 由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形成的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分部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處於盈利狀態；
- (viii) 目標集團的盈利潛力份額於完成後將進一步拓寬南京掌御的收入來源；
- (ix) 誠如本函件上文「3.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貸款協議支持南京掌御完成潛在收購事項，以使貴集團目前的業務模式多樣化，並擴大貴集團的收入基礎及現金流量來源；
- (x) 誠如本函件上文「4.投標／標準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轉讓協議II及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投標／標準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轉讓協議II及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 (xi) 誠如本函件上文「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 (xii) 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互為條件。倘貸款協議並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潛在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及

德健融資函件

(xiii) 所有獨立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貸款協議的決議案，

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貸款協議並非公平合理且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7. 潛在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5.4百萬元。倘目標集團於日後維持盈利能力，潛在收購事項預期將對經擴大集團日後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基於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潛在收購事項後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資產淨值預期將主要因併入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約人民幣1,053.6百萬元產生之影響淨額而增加；貴集團於潛在收購事項後之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2,542.3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4,698.4百萬元，而貴集團於潛在收購事項後之總負債將由約人民幣653.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195.2百萬元。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對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詳情，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計及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僅作說明用途。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同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儘管訂立貸款協議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建方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德健融資函件

附註：譚建方先生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涉足機構融資顧問領域超過20年，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機構融資顧問交易。

* 僅供識別

1.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披露於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的文件。

- 二零二二年年報第75至1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24/2023032401050_c.pdf
- 二零二一年年報第67至1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23/2022032301038_c.pdf
- 二零二零年年報第70至14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23/2021032300474_c.pdf

2.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適當謹慎查詢後認為，於完成後，經計及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影響後，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目前可動用銀行融資、經擴大集團經營活動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經擴大集團債務聲明而言之最近期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債務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182,000
抵押銀行貸款	582,721
租賃負債	7,376
	<hr/>
	772,097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餘額為租賃負債約人民幣7百萬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及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83百萬元，其中(1)人民幣554百萬元由經擴大集團銷售電力

及若干物業、廠房及電站設備抵押及(2)人民幣29百萬元由經擴大集團金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之已抵押存款、銷售電力及若干物業、廠房及電站設備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債務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任何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屬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已確認租賃負債(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移動通信領域領先的天線及饋線一體化產品製造商之一。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039.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5.5%，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68.1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8.2%。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市場拓展力度加大及於本財政年度的多個項目投標成功，導致其現有業務增長。

隨著中國國內疫情防控政策的調整及中國政府出台的重點推動國內市場發展的扶持政策，電信行業的整體營運環境及發展前景較往年有所改善。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的《關於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指導意見》等政策亦強調數字建設的重要性，並將「數字中國」的建設工作作為中國政府重點工作之一。儘管如此，在美國加息、通貨膨脹、地緣政治緊張等因素造成的宏觀環境不確定性中，本集團對現有業務的前景仍持謹慎樂觀態度。

就電信板塊而言，除持續努力開發現有產品或服務外，本集團將(i)加強行業合作並培育其產業生態圈，為室內分佈、軌道交通、覆空範圍提供全方位產品解決方案；及(ii)加強國內營運商的非集中採購及非電信市場以及海外市場的拓展，以持續豐富市場立足點。對於透過收購新近成立的其餘板塊，本集團將(i)加大力度爭取及開發新客戶，力爭為部

分已成功完成流片試生產客戶提供批量生產服務，從而實現訂單金額的大幅增長；(ii)加大對用於智能消費的電子安全加密認證芯片等產品的研發投入；及(iii)積極與交易平台合作，為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的數字文化產品(遊戲道具)交易平台提供服務，以確保其自成立以來穩定正常營運，並協助內蒙古文化產權交易所完成正式開業前的準備工作。

面對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一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加強現有業務營運的風險防控；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豐富現有業務模式，及時調整業務戰略，以確保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憑藉其財務資源及充足的運營資本，本集團將抓住投資機會，在分散營運風險的同時，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潛在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軍光熱發電及儲能業務(其目前正由中國政府推進)的良機，且預計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新的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現金流。

以下收自目標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載於第II-1頁至第II-60頁之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就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致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4頁至第II-60頁列明有關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於第II-4頁至第II-60頁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以供載入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51%股權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

第II-3頁界定的目標集團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目標公司董事編製。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情況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

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情況之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3頁)作出調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值，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06,562	107,534	152,991
銷售成本		<u>(53,248)</u>	<u>(56,988)</u>	<u>(57,374)</u>
毛利		53,314	50,546	95,617
其他經營收入	5	27,471	16,314	14,425
行政開支		(8,200)	(14,914)	(18,425)
其他經營開支	6	<u>(8,098)</u>	<u>(9,958)</u>	<u>(11,145)</u>
經營溢利		64,487	41,988	80,472
利息開支	7(a)	(35,658)	(34,353)	(30,4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12	<u>(100)</u>	<u>(62)</u>	<u>60</u>
除稅前溢利	7	28,729	7,573	50,069
所得稅	8	<u>(4,223)</u>	<u>(3,100)</u>	<u>(4,717)</u>
年內溢利		24,506	4,473	45,3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506</u>	<u>4,473</u>	<u>45,352</u>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24,091	4,468	45,348
非控股權益		<u>415</u>	<u>5</u>	<u>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506</u>	<u>4,473</u>	<u>45,35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65,854	961,311	922,170
無形資產	10	649	597	54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4,152	4,090	4,15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3(a)	—	—	996
定期存款	16	50,000	70,000	50,000
已抵押存款	17	—	—	35,00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8,848	—	—
遞延稅項資產	23(b)	31,723	33,285	32,375
		<u>1,081,226</u>	<u>1,069,283</u>	<u>1,045,2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811	971	933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40,288	333,800	243,8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b)	30,391	31,164	6,934
定期存款	16	—	—	70,000
現金	18	553,493	329,525	442,925
		<u>824,983</u>	<u>695,460</u>	<u>764,59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17,027	19,127	31,919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53,603	103,339	79,509
租賃負債	22	–	587	651
應付所得稅	23(a)	1,206	2,130	2,052
		<u>171,836</u>	<u>125,183</u>	<u>114,131</u>
流動資產淨值		<u>653,147</u>	<u>570,277</u>	<u>650,4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4,373</u>	<u>1,639,560</u>	<u>1,695,70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680,000	582,000	595,647
遞延收入	21	50,587	47,378	45,175
租賃負債	22	–	1,923	1,272
		<u>730,587</u>	<u>631,301</u>	<u>642,094</u>
資產淨值		<u>1,003,786</u>	<u>1,008,259</u>	<u>1,053,6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c)	1,124,514	1,124,514	1,124,514
資本儲備	24(d)	24,634	24,634	24,634
一般儲備	24(d)	3,892	5,376	9,211
累計虧損		(150,681)	(147,697)	(106,184)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02,359	1,006,827	1,052,175
非控股權益		<u>1,427</u>	<u>1,432</u>	<u>1,436</u>
總權益		<u>1,003,786</u>	<u>1,008,259</u>	<u>1,053,61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0,000	-	2,237	(112,754)	889,483	109,029	998,512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注資	124,514	24,634	-	-	149,148	-	149,148	
年內溢利	-	-	-	24,091	24,091	415	24,506	
轉撥至一般儲備	24(d)	-	1,655	(1,655)	-	-	-	
在不改變控制權的情況下收購非控股權益	11	-	-	(60,363)	(60,363)	(108,017)	(168,38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124,514</u>	<u>24,634</u>	<u>3,892</u>	<u>(150,681)</u>	<u>1,002,359</u>	<u>1,427</u>	<u>1,003,786</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24,514	24,634	3,892	(150,681)	1,002,359	1,427	1,003,786	
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4,468	4,468	5	4,473	
轉撥至一般儲備	24(d)	-	1,484	(1,484)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124,514</u>	<u>24,634</u>	<u>5,376</u>	<u>(147,697)</u>	<u>1,006,827</u>	<u>1,432</u>	<u>1,008,259</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24,514	24,634	5,376	(147,697)	1,006,827	1,432	1,008,259	
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45,348	45,348	4	45,352	
轉撥至一般儲備	24(d)	-	3,835	(3,835)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124,514</u>	<u>24,634</u>	<u>9,211</u>	<u>(106,184)</u>	<u>1,052,175</u>	<u>1,436</u>	<u>1,053,61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729	7,573	50,069
經以下調整：				
遞延收入攤銷		(3,048)	(3,209)	(2,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7(c)	36,197	38,925	40,697
無形資產攤銷	7(c)	51	52	51
利息開支	7(a)	35,658	34,353	30,463
利息收入		(18,646)	(11,642)	(11,3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淨額		100	62	(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	5	(5,814)	(772)	(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	—	934	180
		73,227	66,276	107,58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11)	(161)	38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83,899)	(93,511)	90,043
其他應付款項		(63,839)	(21,417)	(23,83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75,122)	(48,813)	173,840
已收利息		18,646	11,642	11,309
已付所得稅		(5,970)	(3,738)	(3,88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446)	(40,909)	181,26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29,819)	(33,749)	(1,786)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11	(168,38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付款		(980,000)	–	(6,72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付款		–	–	(9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10	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50,000	–	3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投資收益		5,423	–	1,205
已抵押存款變動		–	–	(35,000)
定期存款變動		(50,000)	(20,000)	(5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72,776)</u>	<u>(52,239)</u>	<u>(63,253)</u>
融資活動				
注資所得現金		149,148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b)	–	2,251	39,203
償還銀行貸款	18(b)	(12,407)	(98,000)	(12,733)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8(b)	–	(567)	(587)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8(b)	–	(116)	(106)
已付利息	18(b)	(37,203)	(34,388)	(30,3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99,538</u>	<u>(130,820)</u>	<u>(4,611)</u>
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535,684)	(223,968)	113,40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		<u>1,089,177</u>	<u>553,493</u>	<u>329,52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	18	<u><u>553,493</u></u>	<u><u>329,525</u></u>	<u><u>442,925</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杭州東部國際商務中心2幢20樓07-09室。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光熱發電及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已於相關期間採用了新增及經修訂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增的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附註29。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為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列示之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全部為私營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詳情	目標公司應佔		主要業務	法定審計師名稱
			直接	間接		
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青海中控」)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370,000,000元	100%	-	發電及光熱電站經營	二零二零年： 浙江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新疆哈密翠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新疆翠控」)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4,000,000元	75%	-	發電及光熱電站經營	不適用
甘肅玉門翠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甘肅翠控」)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人民幣4,000,000元	75%	-	發電及光熱電站經營	不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標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會計政策所載者除外。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資料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

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予以確認；倘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有關管理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列明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目標集團控制的實體。目標集團對參與某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目標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僅會考慮由目標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法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跡象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及目標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目標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的合約性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目標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分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且獨立於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目標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2(p)或2(q)，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負債。

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將作權益交易核算。目標集團於綜合權益中持有的控股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對商譽不會作出調整或確認任何盈虧。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而所得盈虧則於損益確認。目標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以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列為一項金融資產初步確認之公平值(見附註2(f))或(於適當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一項投資初步確認之成本(見附註2(e))。

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記帳，並就目標集團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收購日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以及構成目標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的於該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該投資乃就目標集團佔該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及有關該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k)(ii))。任何收購日超過成本的數額、目標集團本年度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目標集團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後的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目標集團所佔的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目標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目標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目標集團的權益乃按權益法得出的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組成目標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倘適用)(見附註2(k)(i))。

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以目標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反之亦然。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目標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將被入賬列作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所得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於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為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2(f))。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目標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政策載列下文。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目標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取消確認。除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外，有關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有關目標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闡釋，見附註25(d)。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目標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u)(ii)）。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目標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直至投資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累計溢利，且不會轉撥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遷項目以及複墾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相關），以及適當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款成本比例（見附註2(v)）。

棄置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置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樓宇	30年
— 發電設施	10至30年
— 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 汽車	5年

使用權資產於未屆滿的租賃期內折舊。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會獨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予以檢討。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及樓宇及有待安裝設備，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以及建築及安裝年度的利息支出。當資產已實質上備妥作其擬定用途時，即使中國相關機關在出具相關調試證書方面有任何延誤，該等成本會終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概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直至其已實質上完成且備妥作擬定用途為止。

(h)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涉及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	12至16年
----	--------

攤銷期間及方法經每年檢討。

倘無形資產被評估為可無限期使用，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屬無限之任何結論經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變更日期起就可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的評估按未來適用基準，並根據上文所載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作出攤銷的政策入賬。

(i) 研發

因有望取得新科技知識及理解而進行的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開發活動涉及嶄新或顯著改良產品的生產與工藝的規劃或設計。僅在開發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產品或工藝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極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並且目標集團有意而且具備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利用或出售有關資產的情況下，開發費用方可予以資本化。然而，基於目標集團開發活動的性質，通常不符合將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標準，相關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內計量。

(j) 租賃資產

於合約成立時，目標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目標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而將所有租賃的各租賃部分及任何有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就目標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租賃除外。當目標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時，目標集團釐定是否將租賃逐項資本化。與上述租賃有關的未資本化租金於租期內系統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首次按租期內應付租金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在出現觸發付款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金，以及所引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的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金出現變動，或目標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出現變動，或重新評審目標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出現變動，將對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被調低至零，則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目標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目標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該等資產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可撥回)。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不可撥回)及衍生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目標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目標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目標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重新評估時，目標集團認為，倘(i)借方不大可能在目標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目標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18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目標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目標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撥回)中累計。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按照附註2(u)(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目標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目標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的可能減值跡象，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源自其他資產現金流入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金額(如可加以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加以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l)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送抵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就存貨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按日常營運產能分佔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金額。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發生撇減或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於發生撥回的期間確認為已確認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m)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會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u)(i))。倘於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目標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n))。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要的融資成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u)(i))。

(n)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目標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時間推移，收取代價的權利方為無條件。倘於目標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已確認收益，則有關金額會呈列為合約資產。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2(k)(i))。

(o) 現金

現金包括銀行現金。銀行透支須應要求償還，並為目標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亦作為現金的組成部分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根據附註2(k)(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p)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入賬，惟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入賬。

(q)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銀行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目標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v))。

(r)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此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目標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其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倘若其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目標集團已確定與所得稅相關的利息和罰金，包括不確定的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的定義，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進行核算。

即期稅項指本年度就應課稅收入而預期應付的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已實質上制訂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產生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所有預計未來可取得應課稅溢利作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將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在預期可扣稅暫時性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同一準則，即倘差額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時，即該等差額予以計算。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條件為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目標集團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大可能不會撥回的暫時性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很可能在將來撥回。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以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為限作出調減。倘其將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調減額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入賬。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個別呈列，並不予抵銷。倘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其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承擔由於過往事件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可能會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責任，並可以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如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清償責任支出的現值計提列賬。

當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該項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將僅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由目標集團分類為收入。

目標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委託人，並以總額為基準確認收入，惟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除外。目標集團為交易的代理人，並以淨額為基準確認收入。於釐定目標集團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時，其考慮於產品轉讓予客戶前其是否獲得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指目標集團能夠指示產品的用途並從中獲得實質上所有剩餘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與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目標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a) 銷售電力及電價收入

來自銷售電力或蒸汽之收益及電價收入乃按已交付輸出量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權轉移方法，銷售電力之收益及電價收入通常於向客戶傳輸電力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主導輸出量之用途及取得輸出量之幾乎所有餘下利益的時間點。

(b)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來自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的收入乃隨時間確認，並採用產出法衡量服務的完成階段，蓋因目標集團的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目標集團提供的服務利益。

(ii) 來自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益**(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根據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確認。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並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予撥回)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有關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有關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見附註2(k)(i))。

(b) 政府補助金

倘有合理保證目標集團將獲得政府補助金，而目標集團亦將會遵守補助金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用於補償目標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會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目標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將該補助金設定為遞延收入，並隨後根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實際確認。

(v) 借款成本

直接屬收購、建設或製造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產生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予以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竣工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屬成員公司的集團中一間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在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該等資料乃用於對目標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市場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經濟特性相若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分類、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近，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算。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共同符合大部分該等準則，則可進行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各項估計及判斷均持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各種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被認為合理之預期)評估。

在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範圍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較易受情況及假設變動影響。重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有關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數額影響最為重大而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及關鍵判斷的重大方面的資料說明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未屆滿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目標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b)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集團按照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乃按資產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計量，並經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因此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4 收入及分部呈報**(a) 收入**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光熱發電及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

收入之細分

與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之細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及電費收入	106,562	105,656	152,704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	1,878	287
	<u>106,562</u>	<u>107,534</u>	<u>152,991</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106,562	105,656	152,704
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收入	—	1,878	287
	<u>106,562</u>	<u>107,534</u>	<u>152,991</u>

有關銷售電力之收益權已抵押作為目標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見附註20)。

(b) 分部呈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和披露經營分部資料，該等報告由目標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目的定期審查。在此基礎上，目標集團已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電力供應及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i) 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亦於一個地區分部內經營，因為其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其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ii)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目標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106,562</u>	<u>105,656</u>	<u>152,704</u>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646	11,642	11,309
政府補貼	3,011	3,892	2,8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	5,814	772	249
其他	—	8	27
	<u>27,471</u>	<u>16,314</u>	<u>14,425</u>

6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7,999	9,024	10,951
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934	180
捐款	—	—	14
罰款開支	99	—	—
	<u>8,098</u>	<u>9,958</u>	<u>11,145</u>

該等研發開支並未被資本化，因為目標集團未能闡明日後可能產生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是否存在。

罰款開支主要指有關提前終止辦公租賃協議的罰款。

7 除稅前溢利

(a) 利息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5,104	34,237	30,357
租賃負債利息	–	116	106
其他利息開支	554	–	–
	<u>35,658</u>	<u>34,353</u>	<u>30,463</u>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16,878	21,789	22,91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507	4,218	5,053
	<u>18,385</u>	<u>26,007</u>	<u>27,969</u>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法規，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作出其僱員底薪3.5%至26%的供款，以向彼等的退休福利撥付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目標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持續繳納上述計劃項下所需的供款。計劃項下的供款於發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c) 其他項目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0	<u>51</u>	<u>52</u>	<u>51</u>
折舊支出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11	37,175	38,896
– 使用權資產	9	<u>1,186</u>	<u>1,750</u>	<u>1,801</u>
		<u>36,197</u>	<u>38,925</u>	<u>40,697</u>
審計費		<u>261</u>	<u>203</u>	<u>142</u>
存貨成本	14	<u>2,791</u>	<u>1,571</u>	<u>2,667</u>

8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本年度		4,223	4,662	3,7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6
		4,223	4,662	3,807
遞延稅項開支				
暫時差額之產生		—	(1,562)	910
所得稅開支	23	<u>4,223</u>	<u>3,100</u>	<u>4,717</u>

附註：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適用於位於中國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應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運營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從事高新技術產業的目標集團附屬公司可享受15%優惠所得稅稅率。

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包括三年免稅及三年減稅50%。

(b) 實際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8,729</u>	<u>7,573</u>	<u>50,069</u>
按25%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182	1,893	12,517
不同稅率影響	(1,525)	2,635	(5,59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9	285	6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82)	—	—
研發成本加計抵扣之稅務影響	(1,141)	(1,713)	(2,2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6
實際所得稅開支	<u>4,223</u>	<u>3,100</u>	<u>4,717</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建築 人民幣千元	發電設施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642	14,046	950,559	1,453	360	173	997,233
添置	-	-	4,974	20,094	-	-	25,0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642	14,046	955,533	21,547	360	173	1,022,301
添置	3,077	-	32,458	1,237	-	54	36,826
出售	-	-	(2,499)	(56)	-	-	(2,55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3,719	14,046	985,492	22,728	360	227	1,056,572
添置	-	-	45	31	-	1,710	1,786
出售	-	-	-	(7)	-	(227)	(23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33,719	14,046	985,537	22,752	360	1,710	1,058,124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建築 人民幣千元	發電設施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273)	(1,096)	(16,692)	(123)	(66)	-	(20,250)
年度支出	<u>(1,186)</u>	<u>(511)</u>	<u>(33,962)</u>	<u>(501)</u>	<u>(37)</u>	<u>-</u>	<u>(36,19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459)	(1,607)	(50,654)	(624)	(103)	-	(56,447)
年度支出	<u>(1,750)</u>	<u>(511)</u>	<u>(34,139)</u>	<u>(2,488)</u>	<u>(37)</u>	<u>-</u>	<u>(38,925)</u>
出售時撥回	<u>-</u>	<u>-</u>	<u>81</u>	<u>30</u>	<u>-</u>	<u>-</u>	<u>11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209)	(2,118)	(84,712)	(3,082)	(140)	-	(95,261)
年度支出	<u>(1,801)</u>	<u>(511)</u>	<u>(35,798)</u>	<u>(2,550)</u>	<u>(37)</u>	<u>-</u>	<u>(40,697)</u>
出售時撥回	<u>-</u>	<u>-</u>	<u>-</u>	<u>4</u>	<u>-</u>	<u>-</u>	<u>4</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u><u>(7,010)</u></u>	<u><u>(2,629)</u></u>	<u><u>(120,510)</u></u>	<u><u>(5,628)</u></u>	<u><u>(177)</u></u>	<u><u>-</u></u>	<u><u>(135,954)</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183</u>	<u>12,439</u>	<u>904,879</u>	<u>20,923</u>	<u>257</u>	<u>173</u>	<u>965,85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510</u>	<u>11,928</u>	<u>900,780</u>	<u>19,646</u>	<u>220</u>	<u>227</u>	<u>961,31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709</u>	<u>11,417</u>	<u>865,027</u>	<u>17,124</u>	<u>183</u>	<u>1,710</u>	<u>922,170</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904,879,000元、人民幣900,780,000元及人民幣865,02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目標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見附註20）。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以折舊成本列賬	(i)	27,183	25,998	24,812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以折舊成本列賬	(ii)	—	2,512	1,897
		<u>27,183</u>	<u>28,510</u>	<u>26,709</u>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所用權權益	1,186	1,186	1,186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	564	615
	<u>1,186</u>	<u>1,750</u>	<u>1,801</u>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46	119	—

於相關期間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3,077,000元。此金額與新租賃協議下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以及尚未開始之租賃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c)、22及25(b)。

(i)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所有權權益

目標集團就其業務持有若干租賃土地，包括其光熱發電設施主要所在的中國土地的全部或部分不分割份數。租賃有效期為30年。目標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為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該等物業權益已作出一次性預付款，除根據相關政府部門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作出的付款外，概無須根據土地租賃條款作出的持續付款。該等款項不時變動且應付予相關政府部門。

(ii)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目標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室之權利。租賃一般初步為期5年。

10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年內支出

-

(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年內支出

(51)

(5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年內支出

(103)

(5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4)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

於相關期間內，攤銷支出於綜合損益表列入「行政開支」。於相關期間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1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目標集團已與Zhejiang Zhongsheng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 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目標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8,380,000元自Zhejiang Zhongsheng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收購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30%股權。於收購之後，青海中控成為目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青海中控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30%
流動資產	411,068
非流動資產	1,118,004
流動負債	438,428
非流動負債	730,587
資產淨值	360,057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08,01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代價	<u>(168,380)</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	<u><u>(60,363)</u></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指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人民幣60,363,000元。

12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4,500	4,500	4,500
應佔虧損	<u>(348)</u>	<u>(410)</u>	<u>(350)</u>
	<u><u>4,152</u></u>	<u><u>4,090</u></u>	<u><u>4,150</u></u>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目標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浙江中光電力工程有限 公司(「中光電力」)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000,000元	15%	-	提供發展諮詢及技術服務

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對中光電力具有重大影響力，因為彼等已提名一名代表進入董事會並參與決策過程。

二零一八年八月，目標集團與其他四方共同出資設立中光電力，其中目標集團注資人民幣4,500,000元，擁有15%的股權。目標集團能夠委任兩名董事加入中光電力董事會，因此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對中光電力具有重大影響力。

上述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中光電力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以下各項的總額			
流動資產	27,816	27,328	27,677
非流動資產	154	5	9
流動負債	288	63	23
權益淨額	27,682	27,270	27,663
收入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虧損)	(669)	(412)	393
全面收益總額	(669)	(412)	393
與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27,682	27,270	27,663
目標集團的實際權益	15%	15%	15%
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152	4,090	4,150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u>4,152</u>	<u>4,090</u>	<u>4,150</u>

13 股本及債務投資

(a)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不可撥回)			
非上市股本投資—通榆吉電新能源有限公司(「通榆新能源」)	-	-	996

通榆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電力銷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透過注資人民幣996,000元收購通榆新能源的2%股權。

目標集團指定以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因為該等股本證券指目標集團出於長期策略目的擬持有之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確認的股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通榆新能源之投資	996	—

於相關期間並無出售策略投資，亦未轉移與該等投資相關的權益內累計盈利及虧損。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30,391	31,164	6,934

目標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即期結餘為多家金融機構於中國發行的浮動收益理財產品，其收益將於到期日連同本金一併支付。

14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11	971	933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之存貨賬面值	2,791	1,571	2,667
減：存貨撇減撥備	—	—	—
	<u>2,791</u>	<u>1,571</u>	<u>2,667</u>

所有存貨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15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增值稅(「 增值稅 」)	(i)	<u>28,848</u>	<u>-</u>	<u>-</u>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ii)	158,060	254,450	213,715
應收票據	(ii)	15,404	8,945	14,116
減：虧損撥備		<u>-</u>	<u>-</u>	<u>-</u>
		<u>173,464</u>	<u>263,395</u>	<u>227,831</u>
預付款項		14,604	2,028	1,117
應收增值稅	(i)	51,194	56,347	674
可退還按金	(iii)	443	8,865	9,118
其他		<u>583</u>	<u>3,165</u>	<u>5,067</u>
		<u>66,824</u>	<u>70,405</u>	<u>15,976</u>
		<u>240,288</u>	<u>333,800</u>	<u>243,807</u>

附註：

- i 可收回稅項包括因採購用於生產的服務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中國應收增值稅。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464,000元、人民幣263,395,000元及人民幣227,831,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分別作為目標集團銀行貸款抵押物抵押(見附註20)。
- iii 可退還按金包括有關競投客戶合約的項目按金，該等已付按金於項目完成後將退還予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848,000元、零及零。

所有其他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賬齡分析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54,725	76,280	86,285
7至12個月	59,594	31,877	69,735
1至2年	55,447	97,025	56,795
2至3年	3,698	55,447	11,162
3年以上	—	2,766	3,854
	<u>173,464</u>	<u>263,395</u>	<u>227,831</u>

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太陽能電力銷售款項。該等應收款項一般自開票之日起30至60日內到期（惟電價附加除外）。有關電價附加的回收須視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而定，因此結付時間較長。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電價附加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6,170,000元、人民幣251,289,000元及人民幣210,543,000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由國家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財建[2012]第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為結算電價附加額而設的標準化程序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並須按項目逐一作出批准，之後才將資金撥付予當地電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全部營運項目已取得電價附加審批。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這些項目已取得批復，及由於過往並無與電網公司有關的壞賬且電價附加由中國政府資助，故此類電價附加應收款項將可全數收回。

既未逾期又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售電款，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有關目標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16 定期存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定期存款	<u>50,000</u>	<u>70,000</u>	<u>50,000</u>
流動			
定期存款	<u>—</u>	<u>—</u>	<u>70,000</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為年利率介乎2.00%至3.70%的兩年或三年期定期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低於一年的定期存款之年利率為3.70%，列作流動資產。

目標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披露於附註25(a)。

17 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發放銀行融資之已抵押存款	-	-	35,000

已抵押存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2.9975%計息及期限為十三年。已抵押存款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屆滿後解除。

18 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包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553,493	329,525	442,9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	553,493	329,525	442,925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10,979	-	710,979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貸款之還款	(12,407)	-	(12,407)
已付利息開支	(37,203)	-	(37,203)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49,610)	-	(49,61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5,658	-	35,6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027	-	697,027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97,027	-	697,027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51	-	2,251
銀行貸款之還款	(98,000)	-	(98,00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567)	(56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16)	(116)
已付利息開支	(34,388)	-	(34,388)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30,137)	(683)	(130,82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3,077	3,077
利息開支	34,237	116	34,3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127	2,510	603,637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01,127	2,510	603,637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9,203	-	39,203
銀行貸款之還款	(12,733)	-	(12,733)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587)	(58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06)	(106)
已付利息開支	(30,388)	-	(30,388)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3,918)	(693)	(4,61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0,357	106	30,46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566	1,923	629,489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746	119	-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	683	693
	746	802	693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746	802	693

19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46,118	88,377	61,478
應計營運開支	4,489	5,645	6,499
合約負債	1,188	–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93	80	1,678
其他應付款項	1,615	9,237	9,854
	<u>7,485</u>	<u>14,962</u>	<u>18,031</u>
	<u>153,603</u>	<u>103,339</u>	<u>79,509</u>

相關期間的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1,188	–
因確認年內收益(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 合約負債減少	–	(1,188)	–
因預收生產活動款項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1,18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188</u>	<u>–</u>	<u>–</u>

所有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492	57,001	25,731
1至2年	–	–	27,108
2至3年	11,414	–	–
3年以上	112,697	46,338	26,670
	<u>153,603</u>	<u>103,339</u>	<u>79,509</u>

20 銀行貸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抵押銀行貸款	(i)	17,027	16,876	31,308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	2,251	611
		<u>17,027</u>	<u>19,127</u>	<u>31,919</u>
非流動				
抵押銀行貸款	(i)	697,027	598,876	626,555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	—	1,011
減：抵押銀行貸款－即期		(17,027)	(16,876)	(31,308)
無抵押銀行貸款－即期		—	—	(611)
		<u>680,000</u>	<u>582,000</u>	<u>595,647</u>
		<u>697,027</u>	<u>601,127</u>	<u>627,566</u>

附註：

- (i) 抵押銀行貸款以目標集團的電力銷售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收益權作抵押及年利率介乎4.35至4.90%。抵押銀行貸款須符合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常見的有關目標集團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目標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契諾的情況。於相關期間概無有關提取融資的契據出現違約情況亦無須遵守任何契據。該等資產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附註9)	904,879	900,780	865,0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5)	173,464	263,395	227,831
已抵押存款(附註17)	—	—	35,000
	<u>1,078,343</u>	<u>1,164,175</u>	<u>1,127,858</u>

- (ii) 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3.65至4.30%。

21 遞延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u>50,587</u>	<u>47,378</u>	<u>45,175</u>

遞延收入包括就完成中國青海若干建設項目收取的無條件政府補助。有關補助與資產有關，並將於三十年期間內攤銷在損益產生之其他經營收入。

22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償還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
	-	587	651
1年後但2年內	-	651	721
2年後但5年內	-----	-----	-----
	-	1,272	551
	-----	-----	-----
	-	1,923	1,272
	-----	-----	-----
	-	2,510	1,923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953	1,206	2,130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4,223	4,662	3,807
已付所得稅	<u>(5,970)</u>	<u>(3,738)</u>	<u>(3,885)</u>
年末	<u>1,206</u>	<u>2,130</u>	<u>2,052</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 遞延稅項資產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累計可 抵扣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29,772	1,951	31,723
於損益確認	8(a)	<u>53</u>	<u>(209)</u>	<u>1,718</u>	<u>1,56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3	29,563	3,669	33,285
於損益確認	8(a)	<u>12</u>	<u>(922)</u>	<u>-</u>	<u>(91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u>	<u>28,641</u>	<u>3,669</u>	<u>32,375</u>

遞延稅項資產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予以確認。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 稅項資產淨值	31,723	33,495	32,54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 稅項負債淨額	<u>-</u>	<u>(210)</u>	<u>(171)</u>
	<u>31,723</u>	<u>33,285</u>	<u>32,375</u>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項目變動

目標集團綜合權益各項目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目標公司個別權益項目於相關期間初及相關期間末的變化詳情如下：

目標公司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0	-	1,965	17,702	1,019,667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注資	124,514	24,634	-	-	149,14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183	15,183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1,518	(1,51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24,514	24,634	3,483	31,367	1,183,998
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840	14,840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1,484	(1,484)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24,514	24,634	4,967	44,723	1,198,838
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225	13,225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1,323	(1,32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u>1,124,514</u>	<u>24,634</u>	<u>6,290</u>	<u>56,625</u>	<u>1,212,063</u>

(b) 股息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c)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資本	<u>1,124,514</u>	<u>1,124,514</u>	<u>1,124,514</u>

該等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

(d) 儲備性質及目的**(i)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指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法定及酌情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境內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依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但經轉換後儲備結餘須不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二零二零年目標公司注資產生之中國附屬公司淨資產實繳資本與註冊資本金額的差額。

(e)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目標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並確保所有外部資本規定得到遵守。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往年並無變化。

目標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及權益組成，包括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由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組成)。

目標集團管理層會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及儲備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目標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根據目標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符合外部借款的所有資本規定。

報告期末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902,423)	(756,484)	(756,225)
資產總值	1,906,209	1,764,743	1,809,836
債務資產比率	47%	43%	42%

25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風險管理

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亦承受因其於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及其本身股價變動而產生的股價風險。

目標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以及目標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因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目標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目標集團因現金、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主要為信貸評級高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目標集團認為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較低。

目標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致使目標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受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的影響，因此，當目標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主要會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均為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

個別信貸評估按所有需提供超越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付款時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之日起30至60天內到期，電價附加除外。通常而言，目標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目標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由於目標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表明不同客戶群的損失模式存在顯著差異，目標集團在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損失準備。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性質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省電網公司款項	1,890	3,161	3,171
電價附加應收款項	<u>156,170</u>	<u>251,289</u>	<u>210,544</u>
	<u>158,060</u>	<u>254,450</u>	<u>213,715</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計及過去於電網公司之間並未產生損失，且電價附加由中國政府出資，應收省電網公司款項及電價附加應收款項可悉數予以收回。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電價附加應收款項分別佔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98.8%、98.8%及98.5%。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已對該等比率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收集歷史數據期間內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目標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可用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由於目標集團的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由中國政府控制的電網公司，而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歷史虧損，故於相關期間，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虧損率為零。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自主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貸款額，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倘有所浮動，則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目標集團被要求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附註	合約現金流				總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於1年內或按 要求	超過1年但 不足2年	超過2年但 不足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銀行貸款	20	49,328	48,560	179,221	720,860	997,969	697,027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	152,222	-	-	-	152,222	152,2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550	48,560	179,221	720,860	1,150,191	849,249

	附註	合約現金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但 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但 不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銀行貸款	20	46,577	51,366	187,759	564,691	850,393	601,127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	103,259	-	-	-	103,259	103,259
租賃負債	22	693	728	1,330	-	2,751	2,5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529</u>	<u>52,094</u>	<u>189,089</u>	<u>564,691</u>	<u>956,403</u>	<u>706,896</u>

	附註	合約現金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但 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但 不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銀行貸款	20	58,492	55,440	209,203	523,596	846,731	627,566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	77,831	-	-	-	77,831	77,831
租賃負債	22	728	766	563	-	2,057	1,9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051</u>	<u>56,206</u>	<u>209,766</u>	<u>523,596</u>	<u>926,619</u>	<u>707,320</u>

[#] 不包括合約負債及增值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目標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目標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債務。

(i) 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於報告日期，向管理層報告的目標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定期存款	50,000	70,000	120,000
已抵押存款	-	-	35,000
銀行貸款	<u>(697,027)</u>	<u>(601,127)</u>	<u>(627,566)</u>
	<u>(647,027)</u>	<u>(531,127)</u>	<u>(472,566)</u>

(ii) 敏感度分析**固定利率工具的公平值敏感度分析**

目標集團並無入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不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因此，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浮動利率工具的現金流量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承受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d) 公平值計量**(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參考輸入數據的可評估性及重大性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級別如下：

- 第一層級評估：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未調整）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級評估：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能夠觀察到的與第一層級不符的輸入數據且未使用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市場數據不可用於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評估：基於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下表展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彼等所屬的公平值層級。倘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則不包括有關的公平值資料。

	附註	賬面值				公平值				
		按公平值		其他金融		賬面總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計入其他	按公平值	攤銷成本	負債					
		全面收益	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13(b)	-	30,391	-	-	30,391	-	30,391	-	30,391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	173,907	-	173,907				
定期存款	16	-	-	50,000	-	50,000				
現金	18	-	-	553,493	-	553,493				
		-	-	777,400	-	777,400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	-	-	-	152,222	152,222				
銀行貸款	20	-	-	-	697,027	697,027				
		-	-	-	849,249	849,249				

	附註	賬面值				公平值				
		按公平值		攤銷成本	其他金融 負債	賬面總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13(b)	-	31,164	-	-	31,164	-	31,164	-	31,164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15	-	-	272,260	-	272,260	-	-	-	-
定期存款	16	-	-	70,000	-	70,000	-	-	-	-
現金	18	-	-	329,525	-	329,525	-	-	-	-
		-	-	671,785	-	671,785	-	-	-	-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²	19	-	-	-	103,259	103,259	-	-	-	-
銀行貸款	20	-	-	-	601,127	601,127	-	-	-	-
租賃負債	22	-	-	-	2,510	2,510	-	-	-	-
		-	-	-	706,896	706,896	-	-	-	-

	附註	賬面值				公平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其他金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13(a)	996	-	-	-	996	-	-	996	996
理財產品	13(b)	-	6,934	-	-	6,934	-	6,934	-	6,934
		<u>996</u>	<u>6,934</u>	<u>-</u>	<u>-</u>	<u>7,930</u>	<u>-</u>	<u>6,934</u>	<u>996</u>	<u>7,930</u>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	236,949	-	236,949				
定期存款	16	-	-	120,000	-	120,000				
已抵押存款	17	-	-	35,000	-	35,000				
現金	18	-	-	442,925	-	442,925				
		<u>-</u>	<u>-</u>	<u>834,874</u>	<u>-</u>	<u>834,874</u>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9	-	-	-	77,831	77,831				
銀行貸款	20	-	-	-	627,566	627,566				
租賃負債	22	-	-	-	1,923	1,923				
		<u>-</u>	<u>-</u>	<u>-</u>	<u>707,320</u>	<u>707,320</u>				

[#] 不包括預付款項、應收增值稅及其他。

^{# #} 不包括合約負債、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發生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目標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公平值層級間發生轉撥時確認轉撥。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乃按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發佈的淨值計算。公平值已評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

若干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採用估值倍數釐定，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或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進行調整。公平值計量與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呈正相關。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上升／下降不會對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第三層級公平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
於通榆吉電新能源的投資	996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996
	<hr/> <hr/>

(ii) 按公平值以外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平值以外價值計量的所有金融工具(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與其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目標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94	3,099	2,8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	199	269
	<u>2,022</u>	<u>3,298</u>	<u>3,100</u>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已付以下人士 之款項：			
— 目標公司之董事	—	—	—
— 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	<u>2,022</u>	<u>3,298</u>	<u>3,100</u>
	<u>2,022</u>	<u>3,298</u>	<u>3,100</u>

薪酬總額乃於「員工成本」列賬(見附註7(b))。

(b) 確認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西子清潔能源裝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原杭州鍋爐集團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之非控股股東

浙江西子聯合工程有限公司

由目標集團之非控股股東控制

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由目標集團之非控股股東控制

杭州西子零碳能源有限公司

由目標集團之非控股股東控制

浙江杭鍋江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由目標集團之非控股股東控制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			
西子清潔能源裝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682	870	695
浙江杭鍋江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33	47
	<u>5,682</u>	<u>903</u>	<u>742</u>
租金支付			
浙江杭鍋江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745	755
	<u>—</u>	<u>745</u>	<u>755</u>
技術及諮詢服務撥備			
杭州西子零碳能源有限公司	—	1,878	—
	<u>—</u>	<u>1,878</u>	<u>—</u>
可退還按金支付			
杭州西子零碳能源有限公司	—	8,708	—
浙江杭鍋江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72	—
	<u>—</u>	<u>8,780</u>	<u>—</u>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浙江杭鍋江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2,510	1,923
	<u>—</u>	<u>2,510</u>	<u>1,923</u>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西子清潔能源裝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4	66
浙江西子聯合工程有限公司	—	1,721	1,721
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	6,687	6,687
	<u>—</u>	<u>8,612</u>	<u>8,474</u>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杭州西子零碳能源有限公司	—	8,708	8,708
浙江杭鍋江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72	72
	<u>—</u>	<u>8,780</u>	<u>8,780</u>

27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20	22,192	18,986
無形資產	649	597	54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152	4,090	4,150
於附屬公司投資	433,380	433,380	433,38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股權投資	–	–	996
定期存款	50,000	70,000	50,000
	<u>509,201</u>	<u>530,259</u>	<u>508,058</u>
	-----	-----	-----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869	379,944	434,6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391	31,164	–
定期存款	–	–	70,000
現金	375,087	272,625	214,784
	<u>677,347</u>	<u>683,733</u>	<u>719,458</u>
	-----	-----	-----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44	10,357	11,372
租賃負債		–	587	651
應付所得稅		1,206	2,130	2,052
		<u>2,550</u>	<u>13,074</u>	<u>14,075</u>
流動資產淨值				
		<u>674,797</u>	<u>670,659</u>	<u>705,3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3,998</u>	<u>1,200,918</u>	<u>1,213,44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923	1,272
遞延稅項負債		–	157	106
		<u>–</u>	<u>2,080</u>	<u>1,378</u>
淨資產				
		<u>1,183,998</u>	<u>1,198,838</u>	<u>1,212,0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124,514	1,124,514	1,124,514
資本儲備		24,634	24,634	24,634
一般儲備		3,483	4,967	6,290
保留溢利		31,367	44,723	56,625
總權益				
		<u>1,183,998</u>	<u>1,198,838</u>	<u>1,212,063</u>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2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標準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目標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目標集團現正對該等發展預期於首次採納期間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目標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0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1. 概覽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供應業務，專注於太陽能發電的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和技術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下「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之專利及著作權外，目標集團擁有兩個商標及營運業務所需之營業執照。

於最後可行日期，青海中控負責營運位於青海省德令哈市的兩座光熱熔鹽儲能電站，運營規模分別為10兆瓦及50兆瓦。同時，甘肅玉門及新疆哈密的兩個電站項目仍處於可行性研究初步階段。

目標集團的發電站項目清單如下所示：

序號	所屬附屬公司	地點	產能	營運／建設狀況
1	青海中控	青海德令哈	10兆瓦	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營運，目前正在營運中
2	青海中控	青海德令哈	50兆瓦	於二零一八年底併網，目前正在營運中
3	甘肅玉門	甘肅玉門	100兆瓦	目前處於可行性研究初步階段
4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100兆瓦	目前處於可行性研究初步階段

過去幾年，中國的太陽能行業一直快速增長，預計在中國政府出台不同政策和措施的支持下，這種增長將持續。例如，根據國家能源局《關於推動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十四五期間，每年光熱發電新增建設規模達到300萬千瓦左右。此外，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授權、潛在收購事項及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政

策及計劃，預計隨著樂觀的行業前景，對光熱發電及儲能相關的運維服務及相關技術的需求將快速增長。

目前，根據目標集團的管理層之資料，目標集團的10兆瓦光熱熔鹽儲能電站是中國第一座和全球第三座已竣工商業化的光熱熔鹽儲能電站。此外，目標集團的50兆瓦光熱熔鹽儲能電站是全球首個也是唯一一個可達到其年設計發電量的光熱電站。憑藉其過往經驗、市場資源及技術優勢，目標集團有望在運維服務及熔鹽儲能技術領域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

目標集團面臨各類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風險。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與銀行貸款等固定利率工具有關的利率風險，而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目標集團管理層監控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特徵的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當目標集團面臨客戶的重大風險時，主要會出現信貸風險顯著集中。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均為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過去與電網公司並無虧損情況及電價附加由中國政府資助，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應收省級電網公司款項及應收電價附加可全數收回。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電價附加分別佔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98.8%、98.8%及98.5%。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著與非衍生金融負債和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超過其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50.5百萬元。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

備及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自主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貸款額，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鑑於上述情況，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甚微。

市場風險

目標集團就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面對價格風險。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價格風險對沖政策，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將繼續監測價格風險敞口，並在需要時考慮對其作出對沖。

業務風險

太陽能行業一方面受制於太陽能所用相關技術的成熟度，另一方面受制於中國政府所實施的政策、法規或計劃。具體而言，政府政策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太陽能行業整體的發展產生直接影響。儘管如此，目標集團的董事仍認為，中國將積極推動「3060」雙碳目標，作為中國對世界的鄭重承諾。鑑於近年來中國中央政府及各省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預計目標集團的經營風險甚微。

2. 經營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人民幣10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0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收益：

- (a) 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增加約0.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5百萬元。
- (b) 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5百萬元增加約42.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光熱發電業務所得收益增長，此乃由於於二零二二年其中一個發電廠達到其年設計發電量。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目標集團分別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

- (a) 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約81.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目標公司及青海中控的勞工開支分別增加約2.6百萬元及1.9百萬元；及(ii)折舊開支由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1百萬元。
- (b) 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約23.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青海中控勞工開支由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折舊開支由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8百萬元。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目標集團分別錄得利息開支約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利息開支：

- (a) 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約3.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一年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98.0百萬元。
- (b) 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4百萬元減少約11.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兩筆銀行貸款利率下調。

淨利潤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5.4百萬元。

目標集團的淨利潤：

- (a) 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減少81.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理財產品所得投資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現金所得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

- (b) 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908.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4百萬元。有關大幅增長乃主要歸因於青海中控光熱發電業務所得收益大幅增長。

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庫務政策

目標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目標集團密切監控其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目標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得資金、目標公司股東投入的實繳資本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現金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553.5百萬元、人民幣329.5百萬元及人民幣442.9百萬元。目標集團的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697.0百萬元、人民幣601.1百萬元及人民幣627.6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抵押銀行貸款	17,027	16,876	31,308
－無抵押銀行貸款	–	2,251	611
非即期			
－抵押銀行貸款	680,000	582,000	595,247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400
總計	<u>697,027</u>	<u>601,127</u>	<u>627,566</u>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年利率按介於4.80%至4.90%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於4.80%至4.9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於4.35%至4.90%。無固定利率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持有未動用銀行借貸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零及人民幣690,797,000元。

應收增值稅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應收增值稅（「**增值稅**」）總額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應收增值稅主要來源於購買服務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下降趨勢乃主要歸因于德令哈市地方稅務機關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退還應收增值稅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

對沖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目標集團並無(i)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及(ii)持有任何貨幣借款或其他外幣淨投資對沖工具。

4. 資產負債率

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其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7.3%、42.9%及41.8%。

5.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零、零及人民幣35,000,000元分別向銀行質押，作為發放銀行融資的擔保。目標公司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質押人民幣35.0百萬元以取得信貸融資，信貸總額為人民幣680.0百萬元，有效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銷售電力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權分別被質押以取得授予目標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78,343,000元、人民幣1,164,175,000元及人民幣1,092,858,000元。

6.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在中國開展業務，其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亦使用人民幣作為其呈報貨幣。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以對沖為目的的財務安排。因此，董事相信目標集團的業務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7.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8.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並未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總數分別為約132、131及130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

目標集團未採用任何花紅及購股權方案。目標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專業技能、安全生產知識及光熱發電技術等主題的培訓。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層之經驗及資質載列如下：

沈航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總經理。在此委任之前，他曾擔任流程自動化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多個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彼獲得浙江大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姚瓊女士，51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目標公司技術總監和技術部主任。在此委任之前，彼曾在中國若干家能源相關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或總工程師。彼獲得浙江大學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羅小強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項目總監。在此委任之前，彼曾在中國若干家能源相關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彼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學士學位，並擁有中級工程師資格。

劉文闖先生，38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青海中控的總經理。在此委任之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青海中控，歷任青海中控常務副總經理。彼參與開發目標集團專利20項，且獲得專利15項。彼獲得南華大學的學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韓會珍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青海中控的副總經理。在此委任之前，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青海中控，擔任青海中控生產部經理。彼於河北省委黨校獲得大專學歷，並擁有中級工程師資格。

樊玉華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青海中控總工程師兼質量技術開發部經理。在此委任之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青海中控，並擔任青海中控總師辦主任。彼獲得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學士學位，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入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以下為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訂立有關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股權的潛在收購事項（「**潛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所編製，並假設潛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並作出於隨附的附註內概述與潛在收購事項直接相關及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猶如潛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基於當中所載大量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指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潛在收購事項完成時的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部份收錄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359	922,170	67,223	1,201,752
無形資產	56,416	546	189,229	246,191
商譽	155,116	-	89,739	244,855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	4,150	-	4,15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股本證券	5,622	996	-	6,6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321	-	-	15,321
定期存款	-	50,000	-	50,000
已抵押存款	-	35,000	-	3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0,244	32,375	-	52,619
	465,078	1,045,237		1,856,506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51,587	933	-	152,52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743,657	243,807	-	987,4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934	-	6,934
定期存款	300,000	70,000	-	37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561	442,925	-	1,324,486
衍生金融資產	456	-	-	456
	2,077,261	764,599		2,841,860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8,634	31,919	-	260,553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960	79,509	729,200	1,196,669
衍生金融負債	2,781	-	-	2,781
租賃負債	3,709	651	-	4,360
應付所得稅	9,414	2,052	-	11,466
	<u>632,498</u>	<u>114,131</u>		<u>1,475,829</u>
流動資產淨值	1,444,763	650,468		1,366,0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09,841	1,695,705		3,222,53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595,647	-	595,647
遞延收入	2,460	45,175	-	47,635
租賃負債	2,906	1,272	-	4,178
遞延稅項負債	15,645	-	56,217	71,862
	<u>21,011</u>	<u>642,094</u>		<u>719,322</u>
資產淨值	1,888,830	1,053,611		2,503,215

(3)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結餘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3. 於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收購會計法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購買價分配乃基於董事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估計釐定。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金額可能於潛在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對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估值完成後有所變動。因此，所產生商譽及於完成日期的實際分配購買價可能導致與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金額有所分歧。

潛在收購事項產生之備考商譽（猶如潛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確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之公平值	(a)	729,200
減：於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 於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已識別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1,053,6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調整	(b)	(67,223)
–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b)	(189,229)
– 公平值調整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	(b)	<u>56,217</u>
		(1,253,846)
加：於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614,385
潛在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89,739</u>

- (a) 該調整指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729,200,000元(假設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詳述的代價並無調整)，將以現金支付，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b)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潛在收購事項購買價分配的估值報告，釐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調整乃透過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計算。由於該等目標集團於潛在收購事項交割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公平值存在重大差異，將就潛在收購事項確認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最終金額可能與上文呈列的金額不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調整主要指土地使用權的公平值調整。無形資產指潛在收購事項產生的客戶關係及確認之專利。客戶關係的公平值人民幣174,129,000元乃根據收入法採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在應用此方法時，出資資產費用從可供分派予資本提供者的除稅後現金流量中扣除，以確認許多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支持，該等資產有助於變現該等現金流量。專利的公平值人民幣15,100,000元乃根據成本法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已確認公平值調整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

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潛在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作出初步評估。根據有關評估，董事並無識別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任何減值跡象。

與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初步確認之潛在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金額將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基於潛在收購事項交割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於編製本公司涵蓋潛在收購事項完成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

事將遵循本集團有關資產減值評估之會計政策，包括評估潛在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本公司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該調整預計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4. 概無就收購相關成本(包括向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及其他開支)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因董事認為有關成本並不重大。
5. 概無就反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經擴大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潛在收購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潛在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潛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由董事摘錄自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於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僅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東權益之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亨鑫科技**」或「**貴公司**」）的指示，經已進行需要吾等對於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光**」或「**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的估值。本報告的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報告日期**」）。

本估值的目的是供貴公司內部參考及公開披露參考之用。

吾等的估值以市值為基準進行。市值的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吾等編製及實施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詮釋，向吾等提供吾等對標的資產達致意見的充足憑證。吾等相信，吾等所採用估值程序已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而有關程序及慣例在較大程度上依賴於吾等所採用及考慮的眾多及多種涉及目標公司營運的假設及因素。吾等亦已考慮對目標公司有潛在影響的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吾等無意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能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乃因該等事項按慣例已超逾估值師所負責範圍。吾等的結論假定目標公司於任何維持所估值資產特性及完整的合理及必要時間內持續審慎管理。

根據本報告所概述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為人民幣1,444,238,000元。

以下各頁概述達致吾等意見及結論時考慮的因素以及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任何意見受制於當中所載的假設及限制條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6樓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緒言

吾等遵照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亨鑫科技**」或「**貴公司**」)的指示，經已進行需要吾等對於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光**」或「**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的估值。本報告的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報告日期**」)。

估值目的

本估值的目的是供貴公司內部參考及公開披露參考之用。

意見基準

吾等的估值以市值為基準進行。市值的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吾等編製及實施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詮釋，向吾等提供吾等對標的資產達致意見的充足憑證。吾等相信，吾等所採用估值程序已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背景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估值日期持有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青海中控**」)全部股權及甘肅玉門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甘肅玉門**」)及新疆哈密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各75%股權。甘肅玉門及新疆哈密各自餘下的25%股權由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可勝**」)擁有。

青海中控、甘肅玉門及新疆哈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供應，專注於太陽能的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和技術服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2,991	107,534	106,562
除稅後溢利淨額	45,352	4,473	24,506
總權益	1,053,611	1,008,259	1,003,786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與三名轉讓方簽訂三份有條件框架協議，允許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目標公司合計51%的股權。

方法及方式

在達致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認可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用途。若資產有一個已建立的二級市場，則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此方法的好處包括簡易、明確、快捷及只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任何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得資料，因此於使用時亦具備客觀性。

然而，由於該等可資比較資產的價值存在固有的假設，因此須審慎注意其隱藏的假設。現時亦難以覓得可資比較資產。此外，此方法純粹依據有效率的市場假定。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重置或翻新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雖然此方法簡易且具透明度，但並無直接計入標的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

收益法指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此建基於知情買方就項目所支付的款項，不會高於附帶類似風險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的項目的估計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這一原則。

此方法會考慮未來收益的預期價值，並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多項經驗及理論證明。但此方法依賴於對未來一個較長時間段內的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影響較大。此方法亦僅代表單一情況。

估值方法的選擇

於選擇最合適的方法時，吾等已考慮估值的目的及因此使用的估值基準以及所得資料的可用量及可靠度，以進行分析。吾等亦已考慮各種方法對目標公司性質及情況的相對優點及缺點。吾等認為，成本法不適合用作目標公司的估值，因為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目標公司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收入法並非最佳方法，因為其涉及到長期的財務預測和許多假設，並非所有假設都能輕易地量化或確定。因此，吾等於釐定估值意見時依賴於市場法。

市場法有兩種常用方法，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指引公眾公司法要求找尋合適指引公眾公司及選取合適交易倍數，而指引交易法參照無關聯人士之間的近期併購交易及交易價格與目標公司財務參數的比率。

於本次估值中，目標公司股權的市值乃透過指引公眾公司法定制。吾等不採用指引交易法，因為缺乏充足與目標公司性質相似的近期市場交易。指引公眾公司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選用合適的倍數。於本次估值中，吾等已考慮以下常用基準倍數：

基準倍數	縮寫	分析
市盈率	P/E	未使用。P/E未獲選，因其無法展現公司的財務槓桿及其他相關風險特徵。
市賬率	P/B	未使用。未選用P/B倍數之原因為公司獨有無形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之內，故股本賬面值一般與其公平值關係不大。
市銷率 &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P/S & EV/S	未使用。P/S & EV/S未用於本次估值，因為P/S & EV/S不計及公司的盈利能力。

基準倍數	縮寫	分析
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V/EBITDA	獲採用。EV/EBITDA適用於獲得盈利的公司且可以納入標的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狀況的差異。

於本次估值中，EV/EBITDA比率定義為目標公司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當前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比。EV/EBITDA比率為資本架構中性倍數，因其慮及扣除利息開支前的債務及盈利，有助吾等在不計及各間可資比較公司如何撥資其營運下比較目標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

假設

於本次估值中，吾等在計算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100%股權的市值時應用了以下假設。

一般假設

- 現時的政治體制、法律、技術、財務或經濟狀況並無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合約及協議所列舉的操作性及契約性條款將被履行；
- 擬定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張，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及
- 吾等已假設並無與目標公司有關之隱藏或意外情況，可能對所申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吾等對估值日期後市場狀況的變化概不負責。

市場倍數

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法釐定財務倍數時，吾等識別出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 可資比較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公開上市；
- 可資比較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少於六個月；
- 可資比較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太陽能電站的運營；
- 可資比較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大陸的業務；

- 於估值日期，可獲得關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充足資料，包括EV/EBITDA比率。

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列示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調整前EV/EBITDA比率
295 HK Equity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47.88
686 HK Equity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41
1250 HK Equity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0.85
3868 HK Equity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1.11
1165 HK Equity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1.27

資料來源：彭博社

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通常與目標公司者有顯著差異。規模較大的公司通常被視為於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承擔較小風險，因而擁有較低的預期回報，繼而導致各項倍數增加。因此，吾等已對基本倍數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於規模方面的差異。

經調整EV/EBITDA比率已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EV/EBITDA比率} = 1 / ((1/M) + \alpha * \varepsilon * \theta)$$

其中：

M = 基本EV/EBITDA比率

α = 比例系數，將效益的基本衡量標準轉換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效益的替代衡量標準

ε =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價值與企業價值之比率

θ = 針對規模的差異而需要對股權貼現率進行的調整

M 是EV/EBITDA比率的基本倍數，而吾等取 M 的倒數得出 $1/M$ 。價格倍數調整的邏輯是，基礎倍數的倒數代表資本化率。於本次估值中，基礎EV/EBITDA倍數的倒數代表企業價值的資本化率。

參數 θ 用於調整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的性質差異。經參考Kroll Inc.(前稱Duff & Phelps)出版的2023 SBBI® Yearbook，吾等採用0.00%–2.43%的規模溢價差異反映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超出目標公司市值之程度。

吾等採用市場價值與企業價值的比率 ε 作為加權因子。如上文所述，公式的邏輯乃價格倍數是資本化率的倒數。就企業價值倍數而言，資本化率由估值主體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驅動。由於規模及國家風險溢價差異「 θ 」僅適用於股權部分（對於上市公司而言，市場價值代表其股權的市場價值），而不適用於WACC的債務部分，因此吾等僅調整價格倍數調整公式中資本化率的股權部分。比率 ε 用於對參數 θ 應用適當的加權，以僅調整資本化率至股權部分。換言之，比率 ε 考慮了可資比較公司之間不同的資本結構。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企業價值來自彭博社。

EBITDA與稅後淨營業利潤（「NOPAT」）的比率用作比例系數 α ，該系數適用於調整EV/EBITDA倍數。企業價值收益的基本衡量標準被視作NOPAT（Hitchner, 2017），其為顯示公司核心業務的表現（不含稅）的財務指標，不包括因現有債務及一次性虧損或費用而節約的稅款金額。由於本次估值採用EV/EBITDA作為價格倍數，因此EBITDA成為價格倍數調整公式中衡量企業價值收益的替代方法。因此， α 被用作衡量收益的替代比例因子。可資比較公司的EBITDA及NOPAT來自彭博社。

可資比較公司之調整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總調整 ($\alpha * \varepsilon * \theta$)
295 HK Equity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0.00%
686 HK Equity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38%
1250 HK Equity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0.79%
3868 HK Equity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67%
1165 HK Equity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0.00%

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EV/EBITDA比率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經調整EV/ EBITDA比率
295 HK Equity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47.88
686 HK Equity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66
1250 HK Equity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99
3868 HK Equity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89
1165 HK Equity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1.27

EV/EBITDA比率的中位數按13.66計算，並被採納為目標公司股權市值估值的EV/EBITDA比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對封閉式公司(例如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須予考慮的一個因素是該等公司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以最低交易及行政成本將公司權益快速轉換為現金的能力，且所得款項淨額具高度確定性。物色對非上市公司股權有興趣及能力的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因並無可供買方及賣方參考的成熟市場。在所有其他因素相等的情況下，上市公司的市場流通性高，故其權益價值較高。相反，由於並無成熟市場，非上市公司的權益價值較低。

就本次估值而言，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出版的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2022年版)，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指示性折讓為15.70%。該研究代表估值機構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時最廣泛使用及接納的數據庫。在這項研究中，研究人員核查了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上市公司發行的772筆未註冊(無論有無註冊權)普通股的私募交易。研究中所有772筆交易的總體折讓中位數為15.70%。

控制權溢價及缺乏控制權折讓

控制權溢價及缺乏控制權折讓用於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主體資產在決策能力方面的差異。控制權溢價被定義為投資者為擁有公司普通股的控股權而願意支付的可出售少數股權價值的額外代價。缺乏控制權折讓指因控制權不足而對於公司之少數股權估值進行削減。慣常地，少數股東無法決定公司之未來戰略方針、董事選舉、彼等投資回報之性質、額度及時間，或甚至出售彼等擁有之股份。控制權不足會削減少數股權對公司企業總價值之價值。由於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即控股權益)，故採用控制權溢價計算目標公司市值。

根據FactSet Mergerstat, LLC.刊發之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2022年第四季度)，吾等於本次估值中採用22.60%的控制權溢價。FactSet Mergerstat, LLC.出版的控制權溢價研究受到估值師的廣泛接受。

計算估值結果

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法，市場價值取決於從彭博推衍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倍數。吾等亦已計及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在內的兩項因素。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的市場價值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目標公司之EBITDA*	106,795,000
經調整EV/EBITDA比率	13.66
目標公司之企業價值	1,458,465,771
加：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859,000
減：資產負債表－優先股權益*	-
減：資產負債表－少數權益*	(1,436,000)
減：資產負債表－借款債務及租賃負債*	(629,489,000)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具市場流通性及缺乏控制權)	1,397,399,771
加：控制權溢價(22.60%)	315,812,348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具市場流通性及具控制權)	1,713,212,120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70%)	(268,974,303)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具控制權)	1,444,237,817
目標公司之經評估股權百分比	100%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具控制權)	1,444,237,817
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市值	1,444,238,000

* 目標公司過去12個月的EBITDA乃基於摘錄自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數據。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十二月 (人民幣元)
收入	152,991,000
－ 銷售成本	57,374,000
－ 行政開支	18,425,000
－ 其他經營開支	11,145,000
EBIT	66,047,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40,697,000
+ 無形資產攤銷	51,000
EBITDA	106,79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優先股權益、少數權益、借款債務及租賃負債的數據均摘錄自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

估值意見

目標公司股權市值之估值須考慮影響目標公司相關業務營運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業務性質；
- 業務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前景；及
- 企業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連續性及預計未來結果。

價值結論以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為基準，而該等程序及常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項假設及眾多不確定考慮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具體而言，有關假設之詳情可於本報告「假設」一節中閱覽。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事項的假設及考慮因素屬合理，惟其本質上受到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以及或然事件之影響，其中不少超出 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控制範圍。

估值意見

根據本報告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可合理評定如下：

中光	市值(人民幣元)
100%股權	1,444,238,000

限制條件

本報告及估值意見受吾等所附限制條件的規限。

此致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依賴客戶／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工作，且毋須發表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客戶／目標公司達致其估值結論時作為分析其中一部分使用，而基於上述理由，達致主體價值之最終責任由客戶獨力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須負責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公開資料以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不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在未經核實之情況下接受有關資料。
4. 客戶／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報告並同意及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毋須就是項評估以及參考本文所述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列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於並無事前通知閣下之情況下進行。
6. 吾等不擬就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之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協議條款以及悉數結算費用及所有開支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被視作必須維持主體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時間內維持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審閱主體事項不存在可能對報告審查結果產生不利影響之隱藏或意外情況。此外，吾等概不對估值日期後之市場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化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按預期發生，吾等對客戶／目標公司所預期獲取之結果是否能達

成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且達致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供內部使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本報告，亦不應將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即使就此獲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吾等亦毋須向任何第三方負責，惟就本報告向客戶負責除外。吾等之客戶應提醒將接獲本報告之任何第三方，而客戶亦須就該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引致之任何後果承擔責任。吾等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11. 本報告乃客戶機密，當中計算之價值僅於評估日期就協議所載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主體擁有權益之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或特定聲明，吾等有權依賴該聲明而毋須進一步調查該聲明之準確性。
13. 客戶／目標公司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所有虧損、申索、法律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是次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之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之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之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下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損失之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吾等概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負債承擔任何責任，並鼓勵對資產價值之影響進行專業評估。吾等概不進行或提供此類評估，亦未考慮對主體財產之潛在影響。
15. 是次估值部分以客戶／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屬準確及合理，並於計算價值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存在差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屬重大。因此，得出之價值可能顯著有別，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6. 本報告及當中達致之價值結論僅為吾等之客戶就本文所訂明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將本報告及價值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讀者不應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基於來自客戶／目標公司所提供及其他來源之資料而作出之考量。涉及主體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積極性而定。交易數額毋需近似於本報告所估計結果。

17. 客戶／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及代表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於是次估值或計算過程中乃獨立於仲量聯行。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而可能影響吾等進行工作時之獨立性，客戶／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應立即告知吾等，而吾等或須終止工作並可能就吾等進行之工作或保留或委聘之人力收取費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相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崔巍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權益	108,868,662	28.06%
張鍾女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權益	15,944,525	4.11%
杜西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468,000	2.96%

附註：

- (1) 崔巍先生實益擁有金永實業有限公司（「金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金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06%。
- (2) 張鍾女士實益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Wellahea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ellahead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相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持股5%或以上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記錄顯示，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通知。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金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8,868,662	28.06%
崔巍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 權益	108,868,662	28.06%

附註：崔巍先生實益擁有金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倘彼等各人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按規定予以披露)。

6.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 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將其函件載入本通函內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展示及公佈，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

- (a) 股權轉讓協議I；
- (b) 股權轉讓協議II；
- (c) 貸款協議；
- (d) 合夥協議；
- (e) 本附錄下文「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60頁；
- (h)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j) 有關目標公司股權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k) 本附錄上文「6.專家」一段所提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l) 本通函。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由合夥企業與共青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合夥企業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共青城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4.45%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3.6百萬元；
- 由合夥企業與杭州淨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合夥企業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杭州淨能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2.09%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
- 由鑫科芯與南京掌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據此，鑫科芯同意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210百萬元的貸款，自貸款提取之日起計為期一年；
- 由鑫科芯與南京掌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據此，鑫科芯同意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40百萬元的貸款，自協議簽訂之日起計為期一年；
- 由南京掌御（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浙江可勝（作為有限合夥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合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以出資方式設立合夥企業，名稱為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所提供以中國銀行海西支行為受益人的企業擔保，以抵押由中國銀行海西支行(作為出借人)提供予青海中控(作為借款人)的信貸融資最高人民幣50百萬元；
- 由鑫科芯與徐州錦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州錦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股權收購協議，據此，鑫科芯同意收購且徐州錦瞰同意出售南京掌御51%的股權及上海掌御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5百萬元；及
- 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所提供以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杭州新城支行為受益人的企業擔保，期限介乎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以抵押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杭州新城支行(作為出借人)墊付予青海中控(作為借款人)的貸款最高人民幣645百萬元。

10. 其他事項

蔡庚先生(新加坡執業律師及分別為新加坡律師公會及新加坡法律學會之會員)及陳廷先生(香港律師執業資格)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本公司於新加坡的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收購事項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有效)以訂立及完成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作為買方)與杭州和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擬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標準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定稿版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合夥企業於杭州產權交易所公開招標中投標成功後，轉讓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約44.46%股權及由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根據南京掌御(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合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合夥協議」)(分別註有「B1」及「B2」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發出出資通知及南京掌御承諾就成立合夥企業進行出資；(ii)合夥企業(作為買方)與共青城盛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4.45%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註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iii)合夥企業(作為買方)與杭州淨能慧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2.09%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I**」)(註有「D」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及(iv)標準協議、合夥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統稱「**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或就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豁免遵守任何交易協議條款或同意及對任何交易協議條款作出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改。」

「2. 貸款協議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就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的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註有「E」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或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豁免遵守貸款協議條款或同意及對貸款協議條款作出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改。」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代理人，則股東須列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代理人將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及(倘委任代理人之文據由委任人委託代表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之副本務請盡早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3. 如股東為法團，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登記。就出席股東特別年大會而股份在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作任何轉移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作出。
- * 僅供識別。